

（供学术交流使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麻醉品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
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一般规定	12
第 1 条	12
第二章：基础、原则与目的	15
第 2 条	15
第 3 条	15
第 4 条	15
第三章：调整范围	16
第 5 条	16
第 6 条	16
第 7 条	16
第 8 条	16
第四章：采购	17
第一部分：年度需求计划	17
第 9 条	17
第 10 条	17
第二部分：生产	17
第 11 条	17
第 12 条	18
第三部分：用于科学技术的麻醉品	18
第 13 条	18
第四部分：储存与报告	18
第 14 条	18
第五章：进口与出口	19

第一部分：特别许可与进口批准书	19
第 15 条	19
第 16 条	19
第 17 条	20
第二部分：特别许可与出口批准书	20
第 18 条	20
第 19 条	20
第 20 条	20
第 21 条	21
第 22 条	21
第三部分：运输	21
第 23 条	21
第 24 条	21
第 25 条	21
第 26 条	21
第 27 条	22
第 28 条	22
第四部分：过境	22
第 29 条	22
第 30 条	23
第 31 条	23
第 32 条	23
第五部分：检查	23
第 33 条	23
第 34 条	23
第六章：流通	24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24
第 35 条	24
第 36 条	24
第 37 条	24
第 38 条	24
第二部分：供应	25
第 39 条	25
第 40 条	25
第 41 条	26
第 42 条	26
第三部分：交付	26
第 43 条	26
第 44 条	27
第七章：标签与发布	27
第 45 条	27
第 46 条	27
第 47 条	27
第八章：麻醉品前体	28
第一部分：调整目的	28
第 48 条	28
第二部分：麻醉品前体的类别与种类	28
第 49 条	28
第三部分：年度需求计划	28
第 50 条	28
第四部分：采购	29
第 51 条	29

第 52 条	29
第九章：治疗与康复	29
第一部分：治疗	29
第 53 条	29
第二部分：康复	29
第 54 条	29
第 55 条	30
第 56 条	30
第 57 条	30
第 58 条	30
第 59 条	30
第十章：指导与监督	31
第 60 条	31
第 61 条	31
第 62 条	32
第 63 条	32
第十一章：预防与根除	32
第一部分：地位与所在地	32
第 64 条	32
第 65 条	32
第 66 条	32
第 67 条	32
第二部分：任免	33
第 68 条	33
第 69 条	33
第三部分：任务与职权	34

第 70 条	34
第 71 条	34
第 72 条	34
第十二章：侦查、追诉与法庭审理	35
第 73 条	35
第 74 条	35
第 75 条	35
第 76 条	36
第 77 条	37
第 78 条	37
第 79 条	37
第 80 条	37
第 81 条	38
第 82 条	38
第 83 条	39
第 84 条	39
第 85 条	39
第 86 条	39
第 87 条	40
第 88 条	40
第 89 条	40
第 90 条	41
第 91 条	41
第 92 条	42
第 93 条	42
第 94 条	43

第 95 条	43
第 96 条	43
第 97 条	43
第 98 条	43
第 99 条	43
第 100 条	44
第 101 条	44
第 102 条	44
第 103 条	45
第十三章：社会参与	45
第 104 条	45
第 105 条	45
第 106 条	45
第 107 条	46
第 108 条	46
第十四章：奖励	46
第 109 条	46
第 110 条	46
第十五章：刑事规定	46
第 111 条	46
第 112 条	47
第 113 条	47
第 114 条	48
第 115 条	48
第 116 条	48
第 117 条	49

第 118 条.....	49
第 119 条.....	49
第 120 条.....	50
第 121 条.....	50
第 122 条.....	50
第 123 条.....	51
第 124 条.....	51
第 125 条.....	51
第 126 条.....	52
第 127 条.....	52
第 128 条.....	52
第 129 条.....	53
第 130 条.....	53
第 131 条.....	53
第 132 条.....	54
第 133 条.....	54
第 134 条.....	55
第 135 条.....	55
第 136 条.....	55
第 137 条.....	55
第 138 条.....	56
第 139 条.....	56
第 140 条.....	56
第 141 条.....	56
第 142 条.....	57
第 143 条.....	57

第 144 条	57
第 145 条	57
第 146 条	58
第 147 条	58
第 148 条	58
第十六章：过渡条款	59
第 149 条	59
第 150 条	59
第 151 条	59
第十七章：附则	60
第 152 条	60
第 153 条	60
第 154 条	60
第 155 条	6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9 年第 35 号法律
关于麻醉品的法律

承全能上帝的恩典，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鉴于：

- a.为在潘查希拉¹和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的基础上，实现物质与精神上公平繁荣的公正社会，印度尼西亚人力资源的质量作为国家建设的资本之一需要不断维护和提高，其中包括健康水平；
- b.为提高印度尼西亚人力资源的健康水平以实现人民福祉，需要在医疗和卫生服务领域作出提升努力，其中包括设法保障作为药品十分需要的特定种类麻醉品²的供应，并防止和根除麻醉品及麻醉品前体³的滥用与非法流通⁴的危害；
- c.麻醉品一方面是在医疗或者卫生服务和科学发展领域有益的药品或者原料，另一方面如被滥用或者在不严格、不审慎的管制与监督下使用，也可能引起极为有害的依赖；
- d.在无严格、审慎的管制与监督并且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进口、出口、生产、种植、储存、流通并且/或者使用麻醉品，因极为有害并对人的生

¹ 译者注：潘查希拉（Pancasila）又称「建国五项基础」，即信仰唯一的神、公正文明的人道主义、印度尼西亚的统一、在协商和代表制中的民主以及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社会正义，为印尼的国家意识形态和立法基准。

²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麻醉品」（narkotika）指来源于植物或者非植物、能够引起意识减退或者改变并可能引起依赖的物质或者药品。我国法上的「麻醉药品」与之意近，但我国按《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列举管理，与印尼法按第一类至第三类分类不同。

³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麻醉品前体」（prekursor narkotika）指可以用于制造麻醉品的起始物质或者化学品，对应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称「前体」（precursors）。本法律附件二将其分为第一类表和第二类表，与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分类不同。

⁴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非法流通」（peredaran gelap）是固定表述，指无权或者违法实施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生产、进口、出口、供应、交付、运输、储存、持有等被确定为犯罪行为的一切活动；1988 年联合国公约的通行中译为「非法贩运」（illicit traffic）。

命、社会、民族、国家以及印度尼西亚的国家韧性构成极大危险，构成麻醉品犯罪行为；

e.麻醉品犯罪已具有跨国性质，其作案手法高明、技术先进，有广泛的组织网络支持，并已造成众多被害人，尤其是民族的年轻一代，严重危害社会、民族和国家生活，因此 1997 年第 22 号法律《关于麻醉品的法律》已不适应为惩治和打击上述犯罪行为而变化发展的情况和条件；

f.基于上述 a 项、b 项、c 项、d 项和 e 项所述考虑，有必要制定关于麻醉品的法律；

参照：

I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第 5 条第（1）款和第 20 条；

II 1976 年第 8 号法律《关于批准〈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其 1972 年修正议定书的法律》（1976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36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085 号）；

III 1997 年第 7 号法律《关于批准〈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法律》（1997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17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673 号）；

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共同同意，
决定：

规定：制定关于麻醉品的法律。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 1 条

本法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I 麻醉品，是指来源于植物或者非植物，无论合成的还是半合成的，能够引起意识减退或者改变、感觉丧失、减轻直至消除疼痛，并可能引起依赖的物质或者药品；依本法律附件分为若干类别。

II 麻醉品前体，是指可以用于制造麻醉品的起始物质或者化学品；依本法律附件中的表格加以区分。

III 生产，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通过从天然来源或者化学合成来源或者其混合物中提取或者非提取的方式，配制、加工、制作和产出麻醉品，包括包装并且/或者改变麻醉品形态的活动或者过程。

IV 进口，是指将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输入关境⁵的活动。

V 出口，是指将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输出关境的活动。

VI 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非法流通，是指一切无权或者违法实施的、依法被确定为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的行为或者系列行为。

VII 进口批准书，是指为进口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而出具的批准文件。

VIII 出口批准书，是指为出口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而出具的批准文件。

IX 运输，是指以任何方式、模式或者运输工具将麻醉品从一地移转至另一地的行为或者系列行为。

X 药品批发商⁶，是指取得许可、从事药物制剂（包括麻醉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储存和供应活动的、法律实体形式的企业。

XI 制药企业⁷，是指取得许可、从事药品和药品原料（包括麻醉品）的生产和供应活动的、法律实体形式的企业。

XII 麻醉品过境，是指麻醉品从一国运往另一国，途经并停留于设有海关机构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内，无论是否更换运输工具。

⁵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关境」（Daerah Pabean）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关法规所适用的领域，包括陆地、水域和上空。我国法上所称「关境」与之意近。

⁶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药品批发商」（pedagang besar farmasi）是取得许可、从事药物制剂与医疗器械采购、储存和供应活动的法律实体形式的企业，与我国药品批发企业相近。

⁷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制药企业」（industri farmasi）是取得许可、从事药品和药品原料（包括麻醉品）生产与供应活动的法律实体形式的企业，与我国药品生产企业相近。本法律仅允许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计的特定制药企业生产麻醉品。

XIII 麻醉品成瘾者⁸，是指使用或者滥用麻醉品并且处于对麻醉品依赖状态的人，无论身体上的还是心理上的。

XIV 麻醉品依赖，是指以持续使用麻醉品并不断提高用量以产生相同效果为特征的状况，且在其使用被减少并且/或者突然停止时引起特有的身体症状和心理症状。

XV 滥用者，是指无权或者违法使用麻醉品的人。

XVI 医疗康复，是指为使成瘾者摆脱麻醉品依赖而进行的综合性治疗活动过程。

XVII 社会康复，是指进行身体、心理和社会方面综合性恢复活动的过程，以使麻醉品成瘾者康复后能够在社会生活中重新履行社会功能。

XVIII 犯罪合意⁹，是指二人以上相互勾结或者约定实施、执行、帮助、共同实施、指使、教唆、为麻醉品犯罪组织提供便利、提供咨询、成为麻醉品犯罪组织成员或者组织麻醉品犯罪行为的行为。

XIX 窃听¹⁰，是指通过截取经电话并且/或者其他电子通讯工具进行的谈话、消息、信息和/或通讯网络的方式开展调查或者侦查的活动或者系列活动。

XX 有组织犯罪，是指由 3 人以上组成、为特定期间而存在并以实施麻醉品犯罪行为为目的共同行动的结构性团伙实施的犯罪。

XXI 法人¹¹，是指由人并且/或者由财产组成的有组织的集合体，无论是否为法律实体。

⁸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麻醉品成瘾者」（pecandu narkotika）指使用或者滥用麻醉品并处于身体或者心理依赖状态的人。我国法上相近的表述为「吸毒成瘾人员」，二者的认定标准与法律后果不同。

⁹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犯罪合意」（permufakatan jahat）指二人以上相互勾结或者约定实施、帮助、教唆、组织犯罪等行为，属独立的可罚行为；我国刑法不将其规定为独立的犯罪形态。

¹⁰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窃听」（penyadapan）包括对谈话、消息、信息和通讯网络的截取。依本法律第 77 条，窃听以存在充分初步证据为前提，并须经法院院长书面许可；依第 78 条，紧急情况下可以先行实施，并在 1×24 小时内申请许可。

¹¹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法人」（korporasi）指由人并且/或者由财产组成的有组织集合体，无论是否为法律实体。本法律对法人犯罪实行双罚制，既处罚管理人员，又对法人加处罚金刑以及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法律实体资格等附加刑。我国刑法上的对应制度为单位犯罪，二者的主体范围与处罚方式不同。

XXII 部长，是指负责卫生领域政府事务的部长。

第二章：基础、原则与目的

第 2 条

关于麻醉品的法律以潘查希拉和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为基础。

第 3 条

关于麻醉品的法律以下列原则实施：

- a.公正；
- b.庇护；
- c.人道；
- d.秩序；
- e.保护；
- f.安全；
- g.科学价值；以及
- h.法律确定性。

第 4 条

关于麻醉品的法律旨在：

- a.保障为卫生服务利益并且/或者为科学技术发展利益所需要的麻醉品供应；
- b.防止、保护并使印度尼西亚民族免受麻醉品滥用的危害；
- c.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非法流通；以及
- d.保障对滥用者和麻醉品成瘾者的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努力的规范。

第三章：调整范围

第5条

本法律对麻醉品的调整，包括与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有关的一切形式的活动并且/或者行为。

第6条

（1）第5条所述麻醉品分为：

- a.第一类麻醉品；
- b.第二类麻醉品；以及
- c.第三类麻醉品。

（2）第（1）款所述麻醉品分类，首次依本法律附件一所载确定，并构成本法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关于第（2）款所述麻醉品分类变更的规定，由部长条例确定。

第7条

麻醉品只能用于卫生服务并且/或者科学技术发展的利益。

第8条

（1）禁止将第一类麻醉品用于卫生服务的利益。

（2）在数量极为有限的条件下，第一类麻醉品可以在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¹²局长的建议并经部长同意后，用于科学技术发展以及诊断试剂和实验室试剂。

¹² 译者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adan Pengawas Obat dan Makanan, BPOM）是负责药品与食品监督的印尼政府机构，本法律授予其对麻醉品生产和流通的审计、监督与登记职权。我国法上职能相近的机关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四章：采购

第一部分：年度需求计划

第 9 条

（1）部长保障为卫生服务并且/或者科学技术发展利益所需要的麻醉品供应。

（2）为第（1）款所述麻醉品供应的需要，编制麻醉品年度需求计划。

（3）第（2）款所述麻醉品年度需求计划，依据经全面审计的年度生产计划与实际生产的记录和报告数据编制，并作为全国麻醉品采购、管制和监督的指针。

（4）关于麻醉品年度需求计划编制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确定。

第 10 条

（1）国内需要的麻醉品，以第 9 条第（3）款所述麻醉品年度需求计划为指针，通过进口、国内生产和/或其他来源取得。

（2）关于第 9 条所述麻醉品年度需求计划和第（1）款所述国内麻醉品需求的编制事宜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确定。

第二部分：生产

第 11 条

（1）部长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审计后，向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取得许可的特定制药企业颁发生产麻醉品的特别许可。

（2）部长依第 9 条所述麻醉品年度需求计划对麻醉品生产实施管制。

（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第 9 条所述麻醉品年度需求计划，对麻醉品生产的原料、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实施监督。

（4）关于第（1）款和第（2）款所述许可颁发和管制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确定。

（5）关于第（3）款所述监督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条例确定。

第 12 条

（1）禁止生产并且/或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第一类麻醉品，但为科学技术发展利益而数量极为有限的除外。

（2）第（1）款所述为科学技术发展利益生产第一类麻醉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严格监督。

（3）关于第（1）款所述以极为有限的数量为科学技术发展利益开展生产并且/或者在生产中使用的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确定。

第三部分：用于科学技术的麻醉品

第 13 条

（1）由政府或者私人举办的、表现为教育和培训机构以及研究和发展机构的知识机构，可以在取得部长许可后，为科学技术利益取得、种植、储存和使用麻醉品。

（2）关于第（1）款所述取得许可和使用麻醉品的条件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确定。

第四部分：储存与报告

第 14 条

（1）制药企业、药品批发商、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¹³、药房、医院、社区卫生中心、诊疗所、医生和知识机构所掌管的麻醉品，应当专门储存。

¹³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sarana penyimpanan sediaan farmasi pemerintah）是管理属于政府的药物制剂与医疗器械的机构；依本法律解释，其所属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和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国有企业以及地方国有企业。

(2) 制药企业、药品批发商、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药房、医院、社区卫生中心、诊疗所、医生和知识机构，应当制作、报送和保存关于其所掌管的麻醉品进出情况的定期报告。

(3) 关于第(1)款所述专门储存程序和关于第(2)款所述报告期限、形式、内容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确定。

(4) 违反第(1)款所述储存规定并且/或者第(2)款所述报告规定的，由部长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的建议给予下列行政制裁：

- a.训诫；
- b.警告；
- c.行政罚款；
- d.暂停活动；或者
- e.吊销许可。

第五章：进口与出口

第一部分：特别许可与进口批准书

第 15 条

(1) 部长向 1 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取得进口商许可的国有药品批发商企业颁发实施麻醉品进口的许可。

(2) 在特定情形下，部长可以向第(1)款所述国有企业以外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取得进口商许可的其他企业颁发实施麻醉品进口的许可。

第 16 条

(1) 麻醉品进口商每次实施麻醉品进口，均应当持有部长出具的进口批准书。

（2）第（1）款所述麻醉品进口批准书，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对麻醉品需求计划和生产并且/或者使用实际情况的审计结果颁发。

（3）数量极为有限的第一类麻醉品的进口批准书，只能为科学技术发展利益颁发。

（4）第（1）款所述进口批准书，应当送交出口国政府。

第 17 条

麻醉品进口的实施，以出口国政府的同意为基础，该同意依出口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合法文件表示。

第二部分：特别许可与出口批准书

第 18 条

（1）部长向 1 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取得出口商许可的国有药品批发商企业颁发实施麻醉品出口的许可。

（2）在特定情形下，部长可以向第（1）款所述国有企业以外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取得出口商许可的其他企业颁发实施麻醉品出口的许可。

第 19 条

（1）麻醉品出口商每次实施麻醉品出口，均应当持有部长出具的出口批准书。

（2）为取得第（1）款所述麻醉品出口批准书，申请人应当附具进口国的批准书。

第 20 条

麻醉品出口的实施，以进口国政府的同意为基础，该同意依进口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合法文件表示。

第 21 条

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进口和出口，只能经由为对外贸易开放的特定海关区域进行。

第 22 条

关于取得进口批准书和出口批准书的条件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确定。

第三部分：运输

第 23 条

关于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规定，对麻醉品的运输继续适用，但本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依本法律的规定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 24 条

（1）每一次麻醉品进口运输，均应当随附符合出口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麻醉品出口文件或者批准书以及部长出具的麻醉品进口批准书。

（2）每一次麻醉品出口运输，均应当随附部长出具的麻醉品出口批准书以及符合进口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麻醉品进口文件或者批准书。

第 25 条

进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的麻醉品进口运输的负责人，应当携带并对部长出具的麻醉品进口批准书和符合出口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麻醉品出口文件或者批准书的完整性负责。

第 26 条

（1）麻醉品出口商应当将部长出具的麻醉品出口批准书和符合进口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文件或者麻醉品进口批准书交给出口运输企业的负责人。

(2) 出口运输企业的负责人应当将部长出具的麻醉品出口批准书和符合进口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文件或者麻醉品进口批准书交给运输负责人。

(3) 麻醉品出口运输的负责人应当携带并对部长出具的麻醉品出口批准书和符合进口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文件或者麻醉品进口批准书的完整性负责。

第 27 条

(1) 所运输的麻醉品，应当在第一时机存放于船上专门包装内或者安全处所，由船长在发货人在场的情况下加封。

(2) 船长就所运输的麻醉品载货情况制作笔录。

(3) 船长应当在抵达目的港后最长 1×24 小时内，向当地海关机构负责人报告其船上装载的麻醉品。

(4) 麻醉品载货的卸货，由船长在第一时机在海关官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5) 船长发现船上有无文件或者无出口批准书、进口批准书的麻醉品的，应当制作笔录、采取安全措施，并在第一个停靠港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并交付该麻醉品。

第 28 条

第 27 条所述规定，对航空运输的机长同样适用。

第四部分：过境

第 29 条

(1) 麻醉品过境应当随附出口国政府出具的合法麻醉品出口文件或者批准书，以及进口国政府出具的合法麻醉品进口文件或者批准书，并符合出口国和进口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第(1)款所述出口国政府的麻醉品出口文件或者批准书和麻醉品进口文件或者批准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a.麻醉品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姓名(名称)和地址;
- b.麻醉品的种类、形态和数量;以及
- c.麻醉品出口目的国。

第 30 条

麻醉品过境中出口目的国的每次变更,只有经下列主体同意后方可进行:

- a.麻醉品出口国政府;
- b.麻醉品进口国政府;以及
- c.出口变更目的国的政府。

第 31 条

麻醉品过境中的重新包装,只能对发生损坏的麻醉品原包装进行,并应当在海关官员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的监督责任下进行。

第 32 条

关于麻醉品过境活动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五部分: 检查

第 33 条

政府对麻醉品进口、出口并且/或者过境文件的完整性实施检查。

第 34 条

(1) 麻醉品进口商在检查其所进口的麻醉品时,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场见证,并应当在麻醉品进口送至企业之日起最长 3 个工作日内向部长报告检查结果。

(2) 部长依据第(1)款所述报告结果, 将麻醉品进口的接收结果告知出口国政府。

第六章：流通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第 35 条

麻醉品流通包括为卫生服务并且/或者科学技术发展的利益, 以贸易、非贸易或者转让方式供应或者交付麻醉品的一切行为或者系列行为。

第 36 条

(1) 成品药形态的麻醉品, 只有取得部长出具的流通许可后方可流通。

(2) 关于第(1)款所述成品药形态麻醉品流通许可的条件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 由部长条例确定。

(3) 为取得部长的流通许可, 第(1)款所述成品药形态的麻醉品应当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

(4) 关于第(3)款所述成品药形态麻醉品登记的条件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条例确定。

第 37 条

用于药品生产的、表现为天然或者合成原料的第二类麻醉品和第三类麻醉品, 由部长条例确定其规范。

第 38 条

麻醉品的每一次流通活动, 均应当随附合法文件。

第二部分：供应

第 39 条

（1）麻醉品只能由制药企业、药品批发商和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依本法律的规定供应。

（2）第（1）款所述制药企业、药品批发商和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应当持有部长出具的麻醉品供应特别许可。

第 40 条

（1）特定制药企业只能向下列主体供应麻醉品：

- a. 特定药品批发商；
- b. 药房；
- c. 特定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以及
- d. 医院。

（2）特定药品批发商只能向下列主体供应麻醉品：

- a. 其他特定药品批发商；
- b. 药房；
- c. 特定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
- d. 医院；以及
- e. 知识机构。

（3）特定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只能向下列主体供应麻醉品：

- a. 政府医院；
- b. 社区卫生中心；以及
- c. 特定政府诊疗所。

第 41 条

第一类麻醉品只能由特定药品批发商向特定知识机构供应，用于科学技术发展的利益。

第 42 条

关于麻醉品供应的条件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确定。

第三部分：交付

第 43 条

（1）麻醉品的交付只能由下列主体实施：

- a. 药房；
- b. 医院；
- c. 社区卫生中心；
- d. 诊疗所；以及
- e. 医生。

（2）药房只能向下列主体交付麻醉品：

- a. 医院；
- b. 社区卫生中心；
- c. 其他药房；
- d. 诊疗所；
- e. 医生；以及
- f. 患者。

（3）医院、药房、社区卫生中心和诊疗所只能依医生处方向患者交付麻醉品。

（4）医生交付麻醉品只能为下列目的实施：

- a. 以注射方式给予麻醉品，执行医生执业；

- b.以注射方式给予麻醉品，抢救处于紧急状态的患者；或者
- c.在无药房的偏远地区执行任务。

（5）第（4）款所述由医生交付的特定数量的注射形态麻醉品，只能在药房取得。

第 44 条

关于第 43 条所述麻醉品交付的条件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确定。

第七章：标签与发布

第 45 条

（1）制药企业应当在麻醉品包装上标注标签，无论成品药形态的还是麻醉品原料形态的。

（2）第（1）款所述麻醉品包装上的标签，可以表现为文字、图形、文字与图形的组合或者其他形式，附于包装之上或者置于包装之内、粘贴于包装之上，或者构成容器并且/或者其包装的组成部分。

（3）麻醉品包装标签上标注的每一项说明均应当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第 46 条

麻醉品只能在医学科学印刷媒体或者药学科学印刷媒体上发布。

第 47 条

关于第 45 条和第 46 条所述标签标注和发布的条件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确定。

第八章：麻醉品前体

第一部分：调整目的

第 48 条

本法律对前体的调整旨在：

- a. 保护社会公众免受麻醉品前体滥用的危害；
- b. 防止和根除麻醉品前体的非法流通；以及
- c. 防止麻醉品前体发生流失和偏离用途。

第二部分：麻醉品前体的类别与种类

第 49 条

（1）第 5 条所述麻醉品前体，依本法律附件分为第一类表前体和第二类表前体。

（2）第（1）款所述麻醉品前体的分类，首次依附件二所载确定，并构成本法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关于第（2）款所述麻醉品前体分类变更的规定，由部长与有关部长协调后以部长条例确定。

第三部分：年度需求计划

第 50 条

（1）政府为药品工业、非药品工业以及科学技术利益编制麻醉品前体年度需求计划。

（2）第（1）款所述年度需求计划，依据全国麻醉品前体的库存数量、需求预测和使用情况编制。

（3）关于第（1）款和第（2）款所述麻醉品前体年度需求计划编制的条件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与有关部长协调后以部长条例确定。

第四部分：采购

第 51 条

（1）麻醉品前体的采购通过生产和进口进行。

（2）第（1）款所述麻醉品前体的采购，只能用于药品工业、非药品工业以及科学技术的目的。

第 52 条

关于麻醉品前体的生产、进口、出口、流通、记录和报告以及监督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九章：治疗与康复

第一部分：治疗

第 53 条

（1）为治疗利益并有医学指征的，医生可以依法律法规规定向患者提供数量有限、剂型特定的第二类或者第三类麻醉品。

（2）第（1）款所述患者可以为自己持有、储存并且/或者携带麻醉品。

（3）第（2）款所述患者应当持有合法凭证，证明其为使用而持有、储存并且/或者携带的麻醉品是依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取得的。

第二部分：康复

第 54 条

麻醉品成瘾者和麻醉品滥用被害人应当接受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

第 55 条

（1）尚未成年的麻醉品成瘾者的父母或者监护人，应当向政府指定的社区卫生中心、医院并且/或者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机构报告，以通过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获得治疗并且/或者护理。

（2）已成年的麻醉品成瘾者，应当自行向或者由其家属向政府指定的社区卫生中心、医院并且/或者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机构报告，以通过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获得治疗并且/或者护理。

（3）关于第（1）款和第（2）款所述强制报告实施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 56 条

（1）麻醉品成瘾者的医疗康复，在部长指定的医院进行。

（2）由政府机关或者社会举办的特定康复机构，经部长同意后可以实施麻醉品成瘾者的医疗康复。

第 57 条

除通过治疗并且/或者医疗康复外，麻醉品成瘾者的康复还可以由政府机关或者社会通过宗教和传统方法实施。

第 58 条

麻醉品成瘾者康复后的社会康复，由政府机关和社会举办。

第 59 条

（1）第 56 条和第 57 条所述规定的实施，由部长条例确定。

（2）第 58 条所述规定的实施，由负责社会领域政府事务的部长的条例确定。

第十章：指导与监督

第 60 条

(1) 政府对与麻醉品有关的一切活动实施指导。

(2) 第(1)款所述指导包括下列努力：

- a.保障为卫生服务利益并且/或者科学技术发展利益所需要的麻醉品供应；
- b.防止麻醉品滥用；
- c.防止青年和学龄儿童滥用麻醉品，包括将与麻醉品有关的教育纳入小学至高中课程；
- d.鼓励并支持为卫生服务利益开展麻醉品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并且/或者发展；以及
- e.提高麻醉品成瘾者医疗康复机构的能力，无论由政府举办的还是社会举办的。

第 61 条

(1) 政府对与麻醉品有关的一切活动实施监督。

(2) 第(1)款所述监督包括：

- a.为卫生服务利益并且/或者科学技术发展利益监管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
- b.监管可能被滥用于实施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的潜在工具；
- c.对产品流通前的安全性、功效和质量进行评估；
- d.生产；
- e.进口和出口；
- f.流通；
- g.标签标注；
- h.信息；以及
- i.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

第 62 条

关于第 60 条所述指导和第 61 条所述监督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 63 条

政府依国家利益，就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指导与监督，谋求与外国并且/或者国际机构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无论区域性的还是国际性的。

第十一章：预防与根除

第一部分：地位与所在地

第 64 条

（1）为预防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依本法律设立国家禁毒局，以下简称禁毒局¹⁴。

（2）第（1）款所述禁毒局为非部委政府机构，隶属于总统并对总统负责。

第 65 条

（1）禁毒局设于首都，工作区域覆盖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全境。

（2）第（1）款所述禁毒局在省级和县市设有派出机构。

（3）省级禁毒局设于省会，县市级禁毒局设于县市首府。

第 66 条

第 65 条第（3）款所述省级禁毒局和县市级禁毒局，为垂直机构。

第 67 条

（1）禁毒局由一名局长领导，由一名首席秘书和若干副局长协助。

¹⁴ 译者注：国家禁毒局（Badan Narkotika Nasional, BNN）依本法律由国家禁毒协调机构升格为非部委政府机构，直接对总统负责，具有调查、侦查、预防、根除和康复等职权。我国法上职能相近的机关为国家禁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二者的法律地位与职权范围不同。

(2) 第(1)款所述副局长分管下列事务：

- a.预防领域；
- b.根除领域；
- c.康复领域；
- d.法律和合作领域；以及
- e.社会赋权领域。

(3) 关于禁毒局组织结构和办事规程的进一步规定，由总统条例确定。

第二部分：任免

第 68 条

(1) 禁毒局局长由总统任免。

(2) 第(1)款所述禁毒局局长的任免条件和程序，由总统条例确定。

第 69 条

可以被提名为禁毒局局长的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
- b.信仰全能的神；
- c.身心健康；
- d.学历最低为大学本科；
- e.在执法领域具有最短 5 年、在麻醉品根除领域具有最短 2 年的工作经历；
- f.年龄最高 56 周岁；
- g.有能力、诚实、具有高度的道德操守并且声誉良好；
- h.从未实施过可耻行为；
- i.不担任政党管理人员；以及
- j.愿意在担任禁毒局局长期间辞去结构性职务并且/或者其他职务。

第三部分：任务与职权

第 70 条

禁毒局的任务是：

- a.制定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的国家政策；
- b.预防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
- c.就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的预防和根除，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总长协调；
- d.提高麻醉品成瘾者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机构的能力，无论由政府举办的还是社会举办的；
- e.在预防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方面对社会赋权；
- f.监测、引导并提升社会在预防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方面的活动；
- g.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无论区域性的还是国际性的，以预防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非法流通；
- h.发展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实验室；
- i.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案件实施调查和侦查的行政管理；以及
- j.就任务和职权的执行情况制作年度报告。

第 71 条

在执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任务时，禁毒局有权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实施调查和侦查。

第 72 条

- (1) 第 71 条所述职权，由禁毒局侦查人员行使。

(2) 第(1)款所述禁毒局侦查人员,由禁毒局局长任免。

(3) 关于第(2)款所述禁毒局侦查人员任免条件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禁毒局局长条例确定。

第十二章：侦查、追诉与法庭审理

第 73 条

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的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依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但本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74 条

(1) 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案件,属于应当较其他案件优先提交法院,以便尽快审结的案件。

(2) 麻醉品犯罪行为 and 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案件在上诉审、上告审、再审和死刑执行中的审理程序,以及特赦的给予程序,应当依法律法规规定加快进行。

第 75 条

为实施侦查,禁毒局侦查人员有权:

- a.对关于存在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的举报和说明的真实性进行调查;
- b.对有实施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嫌疑的人或者法人进行审查;
- c.传唤他人作为证人听取其证言;
- d.命令有实施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嫌疑的人停止,并查验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证件;
- e.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中的犯罪行为物证进行检查、搜查和扣押;

- f.对关于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的信函并且/或者其他文件进行检查；
- g.抓捕并羁押有实施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嫌疑的人；
- h.在全国管辖区域内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非法流通实施阻断；
- i.在存在充分初步证据后，实施与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有关的窃听；
- j.采用秘密买受和控制下交付的侦查手段；
- k.销毁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
- l.实施尿液检测、血液检测、毛发检测、脱氧核糖核酸（DNA）检测并且/或者其他身体部位检测；
- m.提取犯罪嫌疑人指纹并拍照；
- n.对人、物品、动物和植物实施扫描；
- o.开启并检查通过邮局和其他交通通信工具寄送、有与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有关嫌疑的每一件寄送物品；
- p.对已扣押的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实施查封；
- q.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样品和物证实施实验室检验；
- r.就其与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侦查任务的关联，请求必要的专家协助；以及
- s.在无充分证据证明存在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嫌疑时，停止侦查。

第 76 条

- （1）第 75 条 g 项所述抓捕职权的行使，自侦查人员收到抓捕令时起最长 3×24 小时。
- （2）第（1）款所述抓捕，可以延长最长 3×24 小时。

第 77 条

(1) 第 75 条 i 项所述窃听，在存在充分初步证据后实施，自侦查人员收到窃听令时起最长 3 个月。

(2) 第 (1) 款所述窃听，只能经法院院长书面许可后实施。

(3) 第 (1) 款所述窃听，可以延长 1 次，延长期限相同。

(4) 窃听程序依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 78 条

(1) 在紧急情况下侦查人员必须实施窃听的，可以事先不经地区法院院长书面许可实施窃听。

(2) 侦查人员应当在最长 1×24 小时内，就第 (1) 款所述窃听向地区法院院长申请书面许可。

第 79 条

第 75 条 j 项所述秘密买受和控制下交付的侦查手段，由侦查人员依负责人的书面命令实施。

第 80 条

第 75 条所述禁毒局侦查人员还有权：

- a. 直接向公诉检察官移送案卷、犯罪嫌疑人和物证，包括被扣押的财产；
- b. 命令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有来自犯罪嫌疑人或者有关他人实施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所得嫌疑的账户；
- c. 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关于正在受审查的犯罪嫌疑人财务状况的说明；
- d. 从金融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取得与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有关的信息；
- e. 直接请求主管机关禁止某人出境；

- f.向有关机关请求犯罪嫌疑人的财产数据和税务数据；
- g.在有充分初步证据表明与正在受审查的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有关时，暂停某项金融交易、贸易交易和其他协议，或者暂时吊销犯罪嫌疑人所实施或者所持有的许可、执照和特许；以及
- h.请求印度尼西亚国际刑警组织或者外国执法机关协助在境外进行查找、抓捕和扣押物证。

第 81 条

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侦查人员和禁毒局侦查人员，有权依本法律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实施侦查。

第 82 条

（1）《刑事诉讼法典》法律所述特定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有权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犯罪行为实施侦查。

（2）第（1）款所述、在职责和责任范围涉及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领域的部委或者非部委政府机构中的特定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有权：

- a.对关于存在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嫌疑的举报和说明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 b.对有实施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嫌疑的人进行审查；
- c.就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请求他人或者法律实体提供说明和证据材料；
- d.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案件的材料证据或者物证进行检查；
- e.扣押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案件的材料证据或者物证；
- f.对关于存在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嫌疑的信函并且/或者其他文件进行检查；
- g.请求专家协助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侦查任务；以及
- h.抓捕有实施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嫌疑的人。

第 83 条

侦查人员可以开展合作，以预防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

第 84 条

在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实施侦查时，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侦查人员应当将侦查的开始书面告知禁毒局侦查人员，反之亦然。

第 85 条

在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实施侦查时，特定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应当依《刑事诉讼法典》法律，与禁毒局侦查人员或者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侦查人员协调。

第 86 条

（1）侦查人员可以取得《刑事诉讼法典》法律所述以外的证据。

（2）第（1）款所述证据表现为：

- a.借助光学器具或者类似器具以电子方式说出、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以及
- b.可以观看、阅读并且/或者收听、能够借助或者不借助某种工具输出的录音或者信息数据，无论载于纸张之上、纸张以外的任何物体之上，还是以电子方式录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文字、声音并且/或者图像；
 - 2.地图、图纸、照片或者类似物；或者
 - 3.对能够阅读或者理解的人具有可理解含义的字母、标记、数字、符号、密码或者穿孔。

第 87 条

(1) 实施扣押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或者疑似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或者含有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物品的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侦查人员或者禁毒局侦查人员，应当在实施扣押之日实施查封并制作扣押笔录，该笔录至少应当载明：

- a. 名称、种类、性质和数量；
- b. 关于实施扣押的地点、时刻、日期、月、年的说明；
- c. 关于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所有人或者掌管人的说明；以及
- d. 实施扣押的侦查人员的签名和完整身份信息。

(2) 第 (1) 款所述侦查人员，应当在实施扣押后最长 3×24 小时内将其所实施的扣押告知当地地区检察机关检察长，并将副本送交当地地区法院院长、部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第 88 条

(1) 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实施扣押的特定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应当制作扣押笔录，并在实施扣押后最长 3×24 小时内将该扣押物品连同笔录移交当地禁毒局侦查人员或者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侦查人员，并将笔录副本送交当地地区检察机关检察长、当地地区法院院长、部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2) 第 (1) 款所述扣押物品的移交，在因地理或者交通因素难以到达的地区，可以在最长 14 日内进行。

第 89 条

(1) 第 87 条和第 88 条所述侦查人员，对其所掌管的扣押物品的储存和安全负责。

(2) 关于第 (1) 款所述被扣押的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储存、保管和监督的条件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 90 条

(1) 为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的需要，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侦查人员、禁毒局侦查人员和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应当留存少量被扣押的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作为样品，供在特定实验室检验，并应当在实施扣押后最长 3×24 小时内完成。

(2) 关于在特定实验室取样和检验的条件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 91 条

(1) 当地地区检察机关检察长在收到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侦查人员或者禁毒局侦查人员关于扣押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告知后，应当在最长 7 日内确定该被扣押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状态，用于案件证明、科学技术发展、教育和培训，并且/或者予以销毁。

(2) 处于侦查人员储存和保管之下、已被确定销毁的被扣押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应当自收到当地地区检察机关检察长的销毁决定之日起最长 7 日内销毁。

(3) 侦查人员应当在实施销毁后最长 1×24 小时内制作销毁笔录，并将该笔录移交当地禁毒局侦查人员或者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侦查人员，笔录副本送交当地地区检察机关检察长、当地地区法院院长、部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4) 在特定情形下，第 (2) 款所述销毁期限可以延长 1 次，延长期限相同。

(5) 第 (2) 款所述扣押物品的销毁，依第 75 条 k 项的规定执行。

(6) 用于科学技术发展利益的扣押物品，应当在自收到当地地区检察机关检察长决定之日起最长 5 日内移交部长；用于教育和培训利益的扣押物品，移交禁毒局局长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总长。

(7) 第(6)款所述禁毒局局长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总长,就扣押物品用于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向部长报告。

第 92 条

(1) 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侦查人员和禁毒局侦查人员,应当自发现时起最长 2×24 小时内销毁所发现的麻醉品原植物,但留存少量用于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并可以留存用于科学技术发展以及教育和培训。

(2) 对因数量以及地理或者交通因素难以到达的地区的麻醉品原植物,销毁应当在最长 14 日内进行。

(3) 第(1)款所述麻醉品原植物的销毁和留存,应当制作笔录,该笔录至少应当载明:

- a.名称、种类、性质和数量;
- b.关于发现和销毁的地点、时刻、日期、月、年的说明;
- c.关于麻醉品原植物所有人或者掌管人的说明;以及
- d.执行人以及见证销毁的有关官员或者有关方面的签名和完整身份信息。

(4) 第(1)款所述未被销毁的少量麻醉品原植物,由侦查人员保存,用于证明案件。

(5) 第(1)款所述未被销毁的少量麻醉品原植物,由部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存,用于科学技术发展。

(6) 第(1)款所述未被销毁的少量麻醉品原植物,由禁毒局保存,用于教育和培训。

第 93 条

除为第 90 条、第 91 条和第 92 条所述利益外,已扣押的少量麻醉品或者麻醉品原植物,可以依国家间协议或者依相互对等原则,送往被怀疑为该麻醉品或者麻醉品原植物来源地的其他国家进行实验室检验,以查明麻醉品或者麻醉品原植物的来源及其流通网络。

第 94 条

关于第 91 条和第 92 条所述扣押物品移交和销毁的条件和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 95 条

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的进行，不得延迟或者妨碍按照第 90 条和第 91 条所述期限规定移交扣押物品。

第 96 条

（1）依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证明按第 91 条规定已销毁的扣押物品为合法取得或者合法持有的，政府应当向该物品的所有人给予赔偿。

（2）第（1）款所述赔偿数额，由法院确定。

第 97 条

为侦查或者法庭审理的需要，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应当就其所知悉的、或者被怀疑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所实施的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有关的一切本人财产和财物、配偶财产和财物、子女财产和财物以及其他任何人或者法人的财产和财物提供说明。

第 98 条

法官有权要求被告证明其本人以及配偶、子女和其他任何人或者法人的一切财产和财物并非来自被告人所实施的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所得。

第 99 条

（1）在法庭上，正在审理的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案件中的证人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人，禁止说出报案人的姓名和地址或者可能使报案人身份被知悉的事项。

（2）庭审开始前，法官应当提醒证人以及与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案件有关的其他人，不得实施第（1）款所述被禁止的行为。

第 100 条

（1）审理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案件的证人、报案人、侦查人员、公诉检察官和法官及其家属，应当由国家在案件审理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针对危及本人、生命并且/或者财产安全的威胁，给予保护。

（2）关于第（1）款所述国家保护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 101 条

（1）麻醉品、麻醉品前体以及在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中使用的或者涉及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工具或者物品及其收益，没收归国家所有。

（2）第（1）款所述被没收的工具或者物品属于善意第三人的，该所有人可以在一审法院判决公布后 14 日内，向有关法院对被没收提出异议。

（3）依已生效的法院判决，属于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所得以及由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引起的洗钱犯罪行为所得的全部财产或者财物，没收归国家所有，并用于下列利益：

- a. 实施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和非法流通的预防与根除；以及
- b. 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努力。

（4）关于第（3）款所述犯罪行为所得财产或者资产使用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确定。

第 102 条

第 101 条所述资产没收，可以依国家间协议并应其他国家的请求实施。

第 103 条

(1) 审理麻醉品成瘾者案件的法官可以：

- a. 在麻醉品成瘾者被证明有罪实施麻醉品犯罪行为时，判决命令该人通过康复接受治疗并且/或者护理；或者
- b. 在麻醉品成瘾者未被证明有罪实施麻醉品犯罪行为时，裁定命令该人通过康复接受治疗并且/或者护理。

(2) 第 (1) 款 a 项所述麻醉品成瘾者接受治疗并且/或者护理的期间，计入服刑期间。

第十三章：社会参与

第 104 条

社会拥有最广泛的机会参与协助预防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

第 105 条

社会在预防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的努力中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

第 106 条

社会在预防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的努力中的权利，表现为：

- a. 查找、获取并提供关于有发生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嫌疑的信息；
- b. 在查找、获取并向处理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案件的执法机关或者禁毒局提供关于有发生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嫌疑的信息方面获得服务；

- c.负责地向处理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案件的执法机关或者禁毒局提出建议和意见；
- d.就其向执法机关或者禁毒局提供的举报获得答复；
- e.在行使权利或者被要求出席司法程序时获得法律保护。

第 107 条

社会知悉存在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或者非法流通的，可以向主管官员或者禁毒局举报。

第 108 条

（1）第 104 条、第 105 条和第 106 条所述社会参与，可以结成由禁毒局协调的组织开展。

（2）第（1）款所述规定，由禁毒局局长条例确定。

第十四章：奖励

第 109 条

政府对在预防、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的努力中做出贡献的执法人员和公众给予奖励。

第 110 条

第 109 条所述奖励的给予，依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第十五章：刑事规定

第 111 条

（1）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种植、养护、持有、储存、掌管或者提供植物形态的第一类麻醉品的，处 4 年以上 12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8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8,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第（1）款所述种植、养护、持有、储存、掌管或者提供植物形态第一类麻醉品的行为，重量超过 1 千克或者超过 5 株的，对行为人处终身监禁或者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¹⁵。

第 112 条

（1）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持有、储存、掌管或者提供非植物形态的第一类麻醉品的，处 4 年以上 12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8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8,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第（1）款所述持有、储存、掌管或者提供非植物形态第一类麻醉品的行为，重量超过 5 克的，对行为人处终身监禁或者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13 条

（1）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生产、进口、出口或者供应第一类麻醉品的，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第（1）款所述生产、进口、出口或者供应第一类麻醉品的行为，属植物形态且重量超过 1 千克或者超过 5 株，或者属非植物形态且重量超过 5 克的，对行为人处死刑、终身监禁或者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¹⁵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加重三分之一」（ditambah 1/3）是指在法定最高刑的基础上加重三分之一计算刑罚的法定刑加重规则，适用于数量超过法定标准、以有组织方式实施、再犯等法定情形。我国刑法上的对应制度为法定刑升格，计算方式与印尼法不同。

第 114 条

(1) 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要约出售、出售、购买、接受、居间买卖、交换或者交付第一类麻醉品的，处终身监禁或者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 第 (1) 款所述要约出售、出售、购买、居间买卖、交换、交付或者接受第一类麻醉品的行为，属植物形态且重量超过 1 千克或者超过 5 株，或者属非植物形态且重量为 5 克的，对行为人处死刑、终身监禁或者 6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 (1) 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15 条

(1) 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携带、寄送、运输或者过境第一类麻醉品的，处 4 年以上 12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8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8,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 第 (1) 款所述携带、寄送、运输或者过境第一类麻醉品的行为，属植物形态且重量超过 1 千克或者超过 5 株，或者属非植物形态且重量超过 5 克的¹⁶，对行为人处终身监禁或者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 (1) 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16 条

(1) 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向他人使用第一类麻醉品或者提供第一类麻醉品供他人使用的，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¹⁶ 译者注：所据印尼文文本本款在「属植物形态且重量超过 1 千克或者超过 5 株」与「属非植物形态且重量超过 5 克」之间缺少连接语，对照本法律第 113 条第 (2) 款的同类表述，此处似为排印脱漏。本译本按文义补足译出，条文请以印尼官方文本核对。

(2) 第(1)款所述向他人使用麻醉品或者提供第一类麻醉品供他人使用,致他人死亡或者永久残疾的,对行为人处死刑、终身监禁或者5年以上20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17 条

(1) 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持有、储存、掌管或者提供第二类麻醉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监禁刑,并处600,000,000印尼盾以上5,00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 第(1)款所述持有、储存、掌管、提供第二类麻醉品的行为,重量超过5克的,对行为人处5年以上15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18 条

(1) 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生产、进口、出口或者供应第二类麻醉品的,处4年以上12年以下监禁刑,并处800,000,000印尼盾以上8,00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 第(1)款所述生产、进口、出口或者供应第二类麻醉品的行为,重量超过5克的,对行为人处死刑、终身监禁或者5年以上20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19 条

(1) 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要约出售、出售、购买、接受、居间买卖、交换或者交付第二类麻醉品的,处4年以上12年以下监禁刑,并处800,000,000印尼盾以上8,00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 第(1)款所述要约出售、出售、购买、接受、居间买卖、交换或者交付第二类麻醉品的行为,重量超过5克的,对行为人处死刑、终身监

禁或者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20 条

（1）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携带、寄送、运输或者过境第二类麻醉品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6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5,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第（1）款所述携带、寄送、运输或者过境第二类麻醉品的行为，重量超过 5 克的，对行为人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21 条

（1）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向他人使用第二类麻醉品或者提供第二类麻醉品供他人使用的，处 4 年以上 12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8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8,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第（1）款所述向他人使用麻醉品或者提供第二类麻醉品供他人使用，致他人死亡或者永久残疾的，对行为人处死刑、终身监禁或者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22 条

（1）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持有、储存、掌管或者提供第三类麻醉品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4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3,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第（1）款所述持有、储存、掌管、提供第三类麻醉品的行为，重量超过 5 克的，对行为人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23 条

（1）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生产、进口、出口或者供应第三类麻醉品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6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5,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第（1）款所述生产、进口、出口或者供应第三类麻醉品的行为，重量超过 5 克的，对行为人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24 条

（1）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要约出售、出售、购买、接受、居间买卖、交换或者交付第三类麻醉品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6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5,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第（1）款所述要约出售、出售、购买、接受、居间买卖、交换或者交付第三类麻醉品的行为，重量超过 5 克的，对行为人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25 条

（1）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携带、寄送、运输或者过境第三类麻醉品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4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3,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第（1）款所述携带、寄送、运输或者过境第三类麻醉品的行为，重量超过 5 克的，对行为人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26 条

（1）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向他人使用第三类麻醉品或者提供第三类麻醉品供他人使用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6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5,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第（1）款所述向他人使用麻醉品或者提供第三类麻醉品供他人使用，致他人死亡或者永久残疾的，对行为人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第（1）款所述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 127 条

（1）滥用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为自己使用第一类麻醉品的，处最高 4 年监禁刑；
- b. 为自己使用第二类麻醉品的，处最高 2 年监禁刑；以及
- c. 为自己使用第三类麻醉品的，处最高 1 年监禁刑。

（2）在判决第（1）款所述案件时，法官应当顾及第 54 条、第 55 条和第 103 条的规定。

（3）第（1）款所述滥用者能够被证明或者已被证明为麻醉品滥用被害人的，该滥用者应当接受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

第 128 条

（1）第 55 条第（1）款所述尚未成年的成瘾者的父母或者监护人故意不报告的，处最高 6 个月拘役或者最高 1,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2）尚未成年并且已由其父母或者监护人依第 55 条第（1）款报告的麻醉品成瘾者，不予追诉。

（3）第 55 条第（2）款所述已成年的麻醉品成瘾者，正在政府指定的医院并且/或者医疗康复机构接受医疗康复，并已经过 2 次医生治疗期间的，不予追诉。

(4) 第(3)款所述医院并且/或者医疗康复机构, 应当符合部长确定的卫生标准。

第 129 条

任何人无权或者违法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4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 并处最高 5,00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 a. 持有、储存、掌管或者提供用于制造麻醉品的麻醉品前体;
- b. 生产、进口、出口或者供应用于制造麻醉品的麻醉品前体;
- c. 要约出售、出售、购买、接受、居间买卖、交换或者交付用于制造麻醉品的麻醉品前体;
- d. 携带、寄送、运输或者过境用于制造麻醉品的麻醉品前体。

第 130 条

(1) 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7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20 条、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和第 129 条所述犯罪行为由法人实施的, 除对管理人员判处监禁刑和罚金刑外, 对法人可以判处的刑罚为上述各条所述罚金刑加重 3 倍判处。

(2) 除第(1)款所述罚金刑外, 对法人可以判处下列附加刑:

- a. 吊销营业执照; 并且/或者
- b. 撤销法律实体资格。

第 131 条

任何人故意不报告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7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20 条、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第 127 条第

(1) 款、第 128 条第 (1) 款和第 129 条所述犯罪行为存在的，处最高 1 年监禁刑或者最高 5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第 132 条

(1) 实施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7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20 条、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和第 129 条所述麻醉品犯罪行为 and 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的未遂或者犯罪合意，对行为人依上述各条的规定处相同的监禁刑。

(2) 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7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20 条、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和第 129 条所述行为以有组织方式实施的，最高监禁刑和最高罚金刑加重三分之一。

(3) 第 (2) 款所述加重处罚，对规定有死刑、终身监禁或者 20 年监禁刑的犯罪行为不适用。

第 133 条

(1) 任何人指使、给予或者允诺给予某物、提供机会、教唆、提供便利、以威胁强迫、以暴力强迫、实施欺诈或者引诱尚未成年的儿童实施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7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20 条、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和第 129 条所述犯罪行为的，处死刑或者终身监禁，或者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2,0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20,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 任何人指使、给予或者允诺给予某物、提供机会、教唆、提供便利、以威胁强迫、以暴力强迫、实施欺诈或者引诱尚未成年的儿童使用

麻醉品的，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134 条

（1）已成年的麻醉品成瘾者故意不依第 55 条第（2）款自行报告的，处最高 6 个月拘役或者最高 2,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2）第（1）款所述麻醉品成瘾者的家属故意不报告该麻醉品成瘾者的，处最高 3 个月拘役或者最高 1,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第 135 条

制药企业的管理人员不履行第 45 条所述义务的，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40,000,000 印尼盾以上 4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136 条

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以及由麻醉品犯罪行为并且/或者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所得的收益，无论表现为动产还是不动产、有体物还是无体物，以及用于实施麻醉品犯罪行为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的物品或者设备，没收归国家所有。

第 137 条

任何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a.将来自麻醉品犯罪行为并且/或者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的金钱、财产、财物或者资产，无论动产的还是不动产的、有体物的还是无体物的，予以安置、支付或者花费、寄存、交换、隐匿或者掩饰、投资、保存、赠与、继承并且/或者转移的，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b.接受其知悉来自麻醉品犯罪行为并且/或者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的安置、支付或者花费、寄存、交换、隐匿或者掩饰的投资、存款或者转

账、赠与、遗产、财产或者金钱、财物或者资产，无论动产的还是不动产的、有体物的还是无体物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5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5,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138 条

任何人妨碍或者增加麻醉品犯罪行为并且/或者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案件的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难度的，处最高 7 年监禁刑，并处最高 50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第 139 条

船长或者机长违法不执行第 27 条或者第 28 条所述规定的，处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1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140 条

（1）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违法不执行第 88 条和第 89 条所述规定的，处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1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侦查人员和禁毒局侦查人员不执行第 87 条、第 89 条、第 90 条、第 91 条第（2）款和第（3）款以及第 92 条第（1）款、第（2）款、第（3）款和第（4）款所述规定的，按第（1）款所述刑罚处罚。

第 141 条

地区检察机关检察长违法不执行第 91 条第（1）款所述规定的，处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1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142 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伪造检验结果，或者违法不履行向侦查人员或者公诉检察官报告检验结果的义务的，处最高 7 年监禁刑，并处最高 500,000,000 印尼盾罚金刑。

第 143 条

在法庭上就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案件的审理提供虚假证言的证人，处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60,000,000 印尼盾以上 6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144 条

（1）任何人在 3 年内再犯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7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20 条、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第 127 条第（1）款、第 128 条第（1）款和第 129 条所述犯罪行为的¹⁷，最高刑加重三分之一。

（2）第（1）款所述加重三分之一的处罚，对被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者 20 年监禁刑的犯罪行为人不适用。

第 145 条

任何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7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20 条、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第 127 条第（1）款、第 128 条第（1）款和第 129 条所述麻醉品犯罪行为并且/或者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的，本法律的规定同样适用。

¹⁷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再犯」（pengulangan）指在一定期间内再次实施同种犯罪行为，本法律以 3 年为期间，其法律效果为法定最高刑加重三分之一。我国刑法上的「累犯」以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并在 5 年内再犯为要件，二者的成立条件与法律后果不同。

第 146 条

(1) 对实施麻醉品犯罪行为并且/或者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并已服完本法规定的刑罚的外国公民，驱逐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

(2) 第 (1) 款所述已被驱逐的外国公民，禁止再次进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

(3) 曾在境外实施麻醉品犯罪行为并且/或者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的外国公民，禁止进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

第 147 条

下列人员处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1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 a. 医院、社区卫生中心、诊疗所、政府所属药物制剂储备机构和药房的负责人，非为卫生服务利益而流通第二类 and 第三类麻醉品的；
- b. 知识机构的负责人，非为科学发展利益而种植、购买、储存或者掌管麻醉品原植物的；
- c. 特定制药企业的负责人，非为科学发展利益而生产第一类麻醉品的；或者
- d. 药品批发商的负责人，流通非为科学发展利益的第一类麻醉品，或者流通非为卫生服务利益并且/或者非为科学发展利益的 second 类和第三类麻醉品的。

第 148 条

本法规定的罚金刑判决无法由麻醉品犯罪行为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入缴纳的，对该行为人处以最高 2 年监禁刑，作为不能缴纳的罚金刑的替代刑¹⁸。

¹⁸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替代刑」(pidana pengganti) 是指被判刑人不能缴纳罚金刑时，以监禁刑替代罚金刑执行的制度，本法规定替代刑最高为 2 年监禁刑。我国刑法上的对应制度为罚金刑的强制缴纳与减免，不以监禁

第十六章：过渡条款

第 149 条

本法律开始施行时：

- a. 依 2007 年第 83 号总统条例《关于国家禁毒局、省级禁毒局和县市级禁毒局》设立的国家禁毒局、省级禁毒局和县市级禁毒局，依本法律确定为本法律意义上的禁毒局、省级禁毒局和县市级禁毒局；
- b. 国家禁毒局的日常工作执行负责人，首次依本法律确定为国家禁毒局局长；
- c. 依 2007 年第 83 号总统条例确定的国家禁毒局范围内的官员和工作人员，为本法律意义上的禁毒局官员和工作人员；
- d. 自本法律公布之日起最长 6 个月内，依 2007 年第 83 号总统条例设立的国家禁毒局的组织结构和办事规程，应当调整至符合本法律；
- e. 自本法律公布之日起最长 1 年内，依 2007 年第 83 号总统条例设立的省级禁毒局和县市级禁毒局的组织结构和办事规程，应当调整至符合本法律。

第 150 条

依 2007 年第 83 号总统条例设立的国家禁毒局已实施但尚未完成的方案和活动，包括其预算支持，仍然可以继续执行至该方案和活动完成。

第 151 条

依 2007 年第 83 号总统条例设立的国家禁毒局的全部资产，无论位于省级禁毒局还是县市级禁毒局的，均依本法律确定为禁毒局的资产。

第十七章：附则

第 152 条

一切属于 1997 年第 22 号法律《关于麻醉品的法律》（1997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67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698 号）的实施条例的法律法规，在本法律公布时，只要不与本法律相抵触并且/或者尚未依本法律被新的法规取代，仍然继续适用。

第 153 条

随着本法律的施行，下列法律法规予以废止并宣布不再有效：

- a. 1997 年第 22 号法律《关于麻醉品的法律》（1997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67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698 号）；以及
- b. 1997 年第 5 号法律《关于精神药物的法律》（1997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10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671 号）附件所载、依本法律已转为第一类麻醉品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精神药物种类表。

第 154 条

本法律的实施条例，应当自本法律公布之日起最迟 1 年内制定完成。

第 155 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使人人知晓，特命令将本法律以载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的方式予以公布。

批准于雅加达

2009 年 10 月 12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签名）

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博士（DR. H.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公布于雅加达

2009 年 10 月 12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司法与人权部部长

（签名）

安迪·马塔拉塔（ANDI MATTALATT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9 年国家公报第 143 号。

解释

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9 年第 35 号法律

《关于麻醉品的法律》的解释

一、一般规定

麻醉品是极为有益并且为治疗特定疾病所必需的药品。然而，如被滥用或者未按治疗标准使用，可能对个人或者社会、尤其是年轻一代造成极为有害的后果。如果同时存在麻醉品的滥用和非法流通，损害将更为严重，可能对民族的生活和文化价值造成更大的危险，最终可能削弱国家韧性。为预防和根除严重损害和危害社会、民族和国家生活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流通，2002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协商会议大会通过第 VI/MPR/2002 号人民协商会议决议，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建议修改 1997 年第 22 号法律《关于麻醉品的法律》。1997 年第 22 号法律《关于麻醉品的法律》规定了通过罚金刑、监禁刑、终身监禁和死刑的刑罚威胁根除麻醉品犯罪行为的努力。此外，1997 年第 22 号法律还规定了麻醉品用于治疗 and 卫生利益的利用，以及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然而，事实上社会中的麻醉品犯罪行为在数量和质量上均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被害人范围广泛，尤其是儿童、青少年和一般年轻一代。麻醉品犯罪行为不再是个人实施，而是涉及多人共同实施，甚至是有组织的、网络广泛的犯罪集团，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组织严密并极具隐秘性地活动。基于上述情况，为加强麻醉品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根除努力，有必要对 1997 年第 22 号法律《关于麻醉品的法律》进行更新。这也是为了防止出现被害人范围不断扩大的数量和质量上的上升趋势，尤其是儿童、青少年和一般年轻一代中的被害人。

此外，为保护社会公众免受麻醉品滥用的危害并预防和根除麻醉品的非法流通，本法律还就麻醉品前体作出规定，因为麻醉品前体是可以用于制造麻醉品的起始物质或者化学品。本法律以附件形式对各类麻醉品前体作了分类。此外，还规定了将麻醉品前体滥用于制造麻醉品的刑事制裁。为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的行为人产生威慑效果，规定了加重刑事制裁，包括特别最低刑、20 年监禁刑、终身监禁乃至死刑。上述加重处罚以麻醉品的类别、种类、计量和数量为依据。

为更有效地预防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本法律就加强已有的机构即国家禁毒局（BNN）作出规定。该国家禁毒局以 2007 年第 83 号总统条例《关于国家禁毒局、省级禁毒局和县市级禁毒局》为依据设立，属非结构性机构，隶属于总统并直接对总统负责，其任务和职能仅限于协调。在本法律中，该国家禁毒局升格为非部委政府机构（LPNK），并被强化实施调查和侦查的职权。国家禁毒局隶属于总统并对总统负责。此外，国家禁毒局在省级和县市还设有派出机构，即省级禁毒局和县市级禁毒局，作为垂直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机构建设，还规定依已生效的法院判决，属于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所得以及由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引起的洗钱犯罪行为所得的全部财产或者财物，没收归国家所有，并用于实施对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和非法流通的预防与根除以及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

为预防和根除作案手段日益高明的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本法律还规定了窃听（wiretapping）、秘密买受（under cover buy）和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等侦查手段以及其他侦查手段的扩展，以追踪和揭露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

为预防和根除以有组织方式实施、拥有超越国界的广泛网络的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本法律规定了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本法律还规定了社会在预防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努力中的参与，包括对在预防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的努力中作出贡献的社会成员给予奖励。该奖励给予在预防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的努力中作出贡献的执法人员和公众。

二、逐条解释

第1条

不言自明。

第2条

不言自明。

第3条

不言自明。

第4条

不言自明。

第5条

本条所称「麻醉品前体」，仅指用于药品工业的麻醉品前体。

第6条

(1)

a.本条所称「第一类麻醉品」，是指只能用于科学发展目的、不用于治疗
的麻醉品，具有极高的引起依赖的潜力。

b.本条所称「第二类麻醉品」，是指具有治疗功效、作为最后选择的用
药，可以用于治疗并且/或者科学发展目的，并具有较高的引起依赖的潜
力的麻醉品。

c.本条所称「第三类麻醉品」，是指具有治疗功效、在治疗并且/或者科学发展目的中广泛使用，并具有较轻的引起依赖的潜力的麻醉品。

(2) 不言自明。

(3) 所称「麻醉品分类的变更」，是指依国际共识并考虑国家利益的需要而对麻醉品分类所作的调整。

第7条

所称「卫生服务」，包括医疗康复服务。所称「科学技术发展」，是指麻醉品主要用于治疗和康复利益的使用，包括由任务和职能为对麻醉品的非法流通实施监督、调查、侦查和根除的政府机关所实施的为教育、培训、研发和技能利益的使用。为教育、培训和技能利益的使用，包括为训练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海关和禁毒局以及其他机关所有的麻醉品缉毒犬利益的使用。

第8条

(1) 不言自明。

(2) 第一类麻醉品作为下列试剂使用，是指：

a.作为诊断试剂，是指有限度地使用该第一类麻醉品，以检测某人使用的某种物质/原料/物品是否属于麻醉品种类。

b.作为实验室试剂，是指有限度地使用该第一类麻醉品，以检测侦查机关扣押或者确定的某种物质/原料/物品是否属于麻醉品种类。

第9条

不言自明。

第10条

(1) 所称「其他来源的麻醉品」，是指政府所掌管的、除其他途径外通过外国政府或者机构的援助或者与其合作而取得，以及依本法律规定从

扣押或者没收所得中取得的麻醉品。从其他来源取得的麻醉品，主要用于科学技术发展利益，也包括由任务和职能为对麻醉品的非法流通实施监督、侦查和根除的政府机关所实施的教育、培训和技能需要。

(2) 不言自明。

第 11 条

(1) 本规定为向一家以上有权生产麻醉品药品的药品工业企业颁发许可提供了可能，但须极为审慎地进行，以使麻醉品的管制和监督更易于实施。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第 12 条

(1) 本条所称「生产」，包括含有麻醉品的植物的栽培（种植）。所称「极为有限的数量」，是指不超过为科学技术发展利益所需的数量。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13 条

(1) 所称「私人」，是指专门或者其职能之一为开展试验、研究和发展活动的知识机构。

(2) 不言自明。

第 14 条

(1) 所称「诊疗所」，是指由医生主持的诊疗所。

(2) 本规定为私人执业的医生设定了制作报告的义务，该报告应当载有与麻醉品有关的活动的记录，该记录已附于病历，并依处方保存期限的规定保存 3 年。在提供医疗服务的卫生机构执业的医生，应当制作与麻醉品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并依处方保存期限的规定保存 3 年。本款所规定的企业中关于麻醉品的记录，依法法律法规规定保存。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权限范围内的麻醉品报告文件，至少保存 3 年。设定制作、保存和报送报告义务的目的，在于使政府能够随时了解流通中的麻醉品库存情况，并以此作为编制麻醉品年度需求计划的依据。

(3) 不言自明。

(4) 所称「违反」，也包括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形式的偏离。

a. 不言自明。

b. 不言自明。

c. 不言自明。

d. 不言自明。

e. 所称「吊销许可」，是指与掌管麻醉品的职权有关的许可。

第 15 条

(1) 不言自明。

(2) 本款所称「特定情形」，是指上述国有药品批发商企业因自然灾害、火灾等而无法履行其进口麻醉品的职能。

第 16 条

不言自明。

第 17 条

不言自明。

第 18 条

不言自明。

第 19 条

不言自明。

第 20 条

不言自明。

第 21 条

本条所称「为对外贸易开放的特定海关区域」，是指被指定为麻醉品进出口门户的特定海港和空港区域，以便于对麻醉品流通实施监督。麻醉品进口或者出口的实施，仍然受《海关法》并且/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约束。

第 22 条

不言自明。

第 23 条

不言自明。

第 24 条

不言自明。

第 25 条

本规定的核心在于保证麻醉品无论经海路还是空路进入，均应当履行规定的海关程序，以保障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内麻醉品流通的安全。所称「运输负责人」，是指机长或者船长。

第 26 条

不言自明。

第 27 条

(1) 本款所称「专门包装或者安全处所」，是指与其他包装不同、存放于专门设置的独立处所的包装。

(2) 不言自明。

(3) 关于报送报告期限的规定，旨在保障法律确定性并强化监督。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第 28 条

不言自明。

第 29 条

(1) 不言自明。

(2)

a. 不言自明。

b. 本条所称「种类」，是指盐形式或者碱形式的制剂。本条所称「形态」，是指原料或者成品药形态的制剂，如植物、粉末、片剂、注射剂、胶囊、液体。本条所称「数量」，是指表明麻醉品多少的数字，由以千克为单位的重量单位数、以毫升为单位的容量构成。

c. 不言自明。

第 30 条

本规定明确，麻醉品过境原则上禁止改变目的国方向。但是，在特定情形下，例如发生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而必须变更目的国的，该变更应当符合本规定所定条件。在等待满足必要条件期间，麻醉品仍储存于海关区域，其监督责任由海关官员承担。

第 31 条

本规定明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参与麻醉品过境中的重新包装，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任务和职能相符。

第 32 条

不言自明。

第 33 条

不言自明。

第 34 条

本规定明确，3 个工作日的期限以挂号邮戳或者直接递交时的收件回执为证。由于设定了报送报告义务的期限限制，进口商应当立即依其持有的进口批准书检查所接收麻醉品的种类、质量和数量或者重量。

第 35 条

不言自明。

第 36 条

不言自明。

第 37 条

不言自明。

第 38 条

本条所称「应当随附合法文件」，是指每一次麻醉品流通，包括将麻醉品从海关区域移转至进口商仓库，均应当随附由进口商、出口商、药品工业企业、药品批发商、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所、医生或者药房制作的文件。该文件表现为进口/出口批准

书、发票、运单、交货单、医生处方或者医生处方副本，构成有关麻醉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39 条

（1）本条所称「药品工业企业和药品批发商」，是指已经取得供应麻醉品特别许可的药品工业企业和特定药品批发商。

（2）本规定明确，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的麻醉品供应特别许可，在该储备机构的设立决定并非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作出的情况下，仍然是必要的。

第 40 条

（1）

a.不言自明。

b.不言自明。

c.本条所称「特定政府药物制剂储备机构」，是指管理属于政府的药物制剂和医疗器械、为卫生服务利益服务的机构，其所属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和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国有企业以及地方国有企业。

d.本条所称「医院」，是指已设有医院药房、从特定药品工业企业或者特定药品批发商取得麻醉品的医院。

（2）不言自明。

（3）不言自明。

第 41 条

不言自明。

第 42 条

不言自明。

第 43 条

(1)

a.不言自明。

b.本规定明确，尚未设有医院药房的医院，只能从药房取得麻醉品。

c.不言自明。

d.不言自明。

e.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a.本规定明确，授予储存和交付注射形态以及供口服的片剂形态（尤其是吗啡片剂）麻醉品的职权，其目的之一是便于医生向患有不治之期的癌症、而只有吗啡是唯一能够消除其难以忍受的疼痛的药物的患者提供该麻醉片片剂。

b.见 a 项的解释。

c.本规定明确，在无药房的偏远地区执行任务的医生交付麻醉品，需要取得卫生部部长或者被授予权限的官员出具的麻醉品储存许可。该许可附于派往无药房偏远地区的任命决定。

(5) 本规定仅针对第二类和第三类麻醉品。

第 44 条

不言自明。

第 45 条

(1) 本规定明确，标注标签旨在便于识别，从而也便于对其实施管制和监督。

(2) 不言自明。

（3）本条所称「标签」，是指专门用于麻醉品的、区别于其他药品标签的专用标签。

第 46 条

本条所称「发布」，是指对成品药形态或者麻醉品原料形态的麻醉品具有科学和商业利益、在医学和药学有限范围内进行的发布。向公众就麻醉品滥用的危害进行的宣传和指导，不属于发布的标准。

第 47 条

不言自明。

第 48 条

不言自明。

第 49 条

（1）不言自明。

（2）不言自明。

（3）所称「有关部长」，包括主管工业事务的部长和主管贸易事务的部长。

第 50 条

不言自明。

第 51 条

不言自明。

第 52 条

不言自明。

第 53 条

（1）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所称「合法凭证」，包括医生证明、处方副本或者标签（标贴）。

第 54 条

所称「麻醉品滥用被害人」，是指因被劝说、受骗、被欺骗、被强迫并且/或者被威胁使用麻醉品而非故意使用麻醉品的人。

第 55 条

(1) 本规定明确，为协助政府解决麻醉品滥用问题和危害，特别是麻醉品成瘾者的问题，需要父母/监护人、社会的参与，以提高对其子女的监督和指导责任。本款所称「尚未成年」，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人。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56 条

(1) 本规定明确，对麻醉品成瘾者进行康复，旨在恢复并且/或者发展该患者的身体、心理和社会能力。

(2) 所称「政府机关」，例如麻醉品矫正机构和地方政府。本规定明确，对使用注射器的麻醉品成瘾者的医疗康复，可以在卫生部的严格监督下给予一系列治疗，以防止包括通过注射器传染 HIV/AIDS 在内的传染。

第 57 条

不言自明。

第 58 条

本规定中的社会康复，包括通过宗教、传统和其他替代方法进行。本规定所称「麻醉品成瘾者康复后」，是指在身体上和心理上已摆脱麻醉品

依赖的人。本规定所称「社会康复机构」，是指由政府或者社会举办的社会康复机构。

第 59 条

不言自明。

第 60 条

(1) 不言自明。

(2)

a. 不言自明。

b. 不言自明。

c. 本规定不减损通过高等学校课外活动进行预防的努力。

d. 不言自明。

e. 本款所称「机构的能力」，例如给予强化、鼓励或者便利，使医疗康复机构得以持续运行。

第 61 条

不言自明。

第 62 条

不言自明。

第 63 条

本规定明确，国际合作也包括为预防和根除跨国有组织麻醉品犯罪而开展的合作。

第 64 条

(1) 本规定明确，设立直接对总统负责、在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管理以及滥用和非法流通的预防与根除方面具有协调和业务任务与职能的国

家禁毒局，期望能够将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根除到底。

(2) 不言自明。

第 65 条

不言自明。

第 66 条

不言自明。

第 67 条

不言自明。

第 68 条

不言自明。

第 69 条

不言自明。

第 70 条

a. 不言自明。

b. 不言自明。

c. 本规定所称「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总长协调」，不减损禁毒局在决定政策和执行任务与职权方面的独立性。

d. 不言自明。

e. 不言自明。

f. 不言自明。

g. 不言自明。

h. 不言自明。

i. 不言自明。

j.不言自明。

第 71 条

不言自明。

第 72 条

不言自明。

第 73 条

不言自明。

第 74 条

（1）本规定明确，如果还存在其他由法律规定应当优先审理的案件，优先次序的确定交由法院裁量。本规定所称「尽快审结」，是指从审理、作出判决直至执行判决或者执行的全过程。

（2）不言自明。

第 75 条

a.不言自明。

b.不言自明。

c.不言自明。

d.不言自明。

e.不言自明。

f.不言自明。

g.不言自明。

h.所称「阻断」，是指追缉并且/或者拦截涉嫌运载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人/人群、船舶、航空器或者车辆，以抓捕犯罪嫌疑人和扣押物证。

i.本规定所称「窃听」，是指禁毒局侦查人员或者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侦查人员，以使用符合技术进步的电子器具的方式，对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电子通讯工具进行的谈话并且/或者信息发送所实施的调查并且/或者侦查活动或者系列活动。窃听还包括以下列方式进行的电子监控：a.在目标房间/室内安装发射器以收听/录制全部谈话（bugging）；b.在可以追踪其位置的汽车/人/物品上安装发射器（bird dog）；c.互联网截取；d.寻呼机、短信服务（SMS）和传真的克隆；e.闭路电视（CCTV）；f.犯罪嫌疑人位置追踪器（direction finder）。扩张窃听的含义，旨在应对麻醉品犯罪行为人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用于在国内外发展其网络的信息技术发展，因为技术的发展有可能被犯罪人利用并使其大获其利。为摧毁/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网络/犯罪集团，其通讯/电信系统必须能够被侦查人员突破，包括追踪该网络的存在。

j.不言自明。

k.不言自明。

l.尿液检测、血液检测、毛发检测和其他身体部位检测，依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以证明一人或者数人体内是否存在麻醉品；脱氧核糖核酸（DNA）检测用于对被害人、成瘾者和犯罪嫌疑人进行识别。

m.不言自明。

n.本规定所称「扫描」，包括便携式和固定式扫描。

o.不言自明。

p.不言自明。

q.不言自明。

r.不言自明。

s.不言自明。

第 76 条

不言自明。

第 77 条

不言自明。

第 78 条

不言自明。

第 79 条

不言自明。

第 80 条

不言自明。

第 81 条

不言自明。

第 82 条

（1）不言自明。

（2）所称「职责和责任范围涉及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领域的部委或者非部委政府机构」，是指卫生部、财政部（在此为海关总署）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述部委或者非部委政府机构的文职公务员侦查人员的职权，分别依其各自任务领域确定，在执行中仍然应当依法律法规规定顾及协调职能。

第 83 条

不言自明。

第 84 条

不言自明。

第 85 条

不言自明。

第 86 条

不言自明。

第 87 条

不言自明。

第 88 条

不言自明。

第 89 条

不言自明。

第 90 条

本条所称「特定实验室」，是指依法律法规规定已获得认可的实验室。

第 91 条

不言自明。

第 92 条

（1）本规定明确，本款所述麻醉品原植物，不仅包括在田地中发现的，也包括在其他地点或者种植麻醉品的特定地点发现的，包括在同一时间于该地点发现的以其他形态存在的麻醉品原植物。本规定所称「少量」，是指用于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的物证的麻醉品原植物的合理数量。

（2）本规定明确，14 日期限旨在使在地理位置和交通难以到达地区执行任务的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侦查人员能够尽可能做好销毁所发现麻醉品的任务，因为违反该期限可能被处以刑罚。

（3）

a.不言自明。

b.不言自明。

c.不言自明。

d.本规定所称「见证销毁的官员」，是指代表检察机关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员。在发现麻醉品原植物的现场条件不允许上述官员在场的情况下，销毁由其他方面即当地官员或者社会成员见证。

(4) 不言自明。

(5) 本款旨在用于麻醉品种类、含量和成分的鉴定（drugs profiling）。

(6) 不言自明。

第 93 条

不言自明。

第 94 条

不言自明。

第 95 条

不言自明。

第 96 条

不言自明。

第 97 条

本条所称「全部财产和财物」，是指所拥有的全部财产，无论动产还是不动产、有体物还是无体物，处于其掌管之下的或者处于他人（配偶、子女以及任何人或者单位）掌管之下的，由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所实施的麻醉品犯罪行为所得或者被怀疑所得的。

第 98 条

依本规定，法官可以自由行使其要求被告证明其全部财物以及配偶、子女和任何人或者单位的财物并非来自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的职权。

第 99 条

本规定旨在对就麻醉品犯罪行为提供说明的报案人的安全给予保护，以使报案人的姓名和地址在法庭审理阶段不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网络知悉。

第 100 条

（1）所称「其家属」，是指具有直系尊亲属或者直系卑亲属以及直至一等旁系血亲关系的人。

（2）不言自明。

第 101 条

（1）本规定明确，在确定没收归国家所有的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时，法官应当注意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侦查过程中的决定。本规定所称「其收益」，包括已知或者有重大嫌疑来自麻醉品犯罪行为的金钱或者其他物品。

（2）不言自明。

（3）依具有确定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没收的洗钱犯罪行为所得财产、财物或者资产，没收归国家所有，可以用于预防和根除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的费用，以及向在揭露麻醉品犯罪行为和麻醉品前体犯罪行为方面作出贡献的社会成员支付奖励。从而激励社会积极参与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的滥用与非法流通的预防和根除。此外，被国家没收的上述财产、财物或者资产，还可以用于资助麻醉品和麻醉品前体滥用被害人的医疗康复和社会康复。洗钱犯罪行为所得财产、财物或者资

产的侦查程序，依 2002 年第 15 号法律《关于洗钱犯罪行为法律》（后经 2003 年第 25 号法律修改）执行。

（4）不言自明。

第 102 条

不言自明。

第 103 条

（1）

a.本规定明确，对已被证明有罪实施麻醉品犯罪行为的麻醉品成瘾者使用「判决」一词，含义是该法官的决定构成对该麻醉品成瘾者的判处（刑罚）。

b.本规定明确，对未被证明有罪实施麻醉品犯罪行为的麻醉品成瘾者使用「裁定」一词，含义是该法官的裁定不构成对该麻醉品成瘾者的判处（刑罚）。该裁定旨在强调，该麻醉品成瘾者虽未被证明有罪实施麻醉品犯罪行为，但仍应当接受治疗和护理。对已被证明有罪实施麻醉品犯罪行为的麻醉品成瘾者的治疗并且/或者护理费用，完全由国家负担和责任，因为该治疗并且/或者护理属于服刑期间的组成部分。而对未被证明有罪的成瘾者，其在羁押期间的治疗并且/或者护理费用仍由国家负担，家居羁押和城市羁押除外。

（2）不言自明。

第 104 条

不言自明。

第 105 条

不言自明。

第 106 条

不言自明。

第 107 条

不言自明。

第 108 条

不言自明。

第 109 条

本规定明确，给予奖励时仍然应当注意对被奖励人的安全和保护保障。
奖励以奖状、勋章、奖金并且/或者其他奖励形式给予。

第 110 条

不言自明。

第 111 条

不言自明。

第 112 条

不言自明。

第 113 条

不言自明。

第 114 条

不言自明。

第 115 条

不言自明。

第 116 条

(1) 不言自明。

(2) 本规定所称「永久残疾」，是指永久性或者不可恢复、不可治愈的身体残疾并且/或者精神残疾。

第 117 条

不言自明。

第 118 条

不言自明。

第 119 条

不言自明。

第 120 条

不言自明。

第 121 条

不言自明。

第 122 条

不言自明。

第 123 条

不言自明。

第 124 条

不言自明。

第 125 条

不言自明。

第 126 条

不言自明。

第 127 条

不言自明。

第 128 条

不言自明。

第 129 条

不言自明。

第 130 条

不言自明。

第 131 条

不言自明。

第 132 条

（1）所称「未遂」，是指存在故意要素、存在实行行为的开始，并且实行行为未完成并非仅因行为人本人的意愿所致。

（2）不言自明。

（3）不言自明。

第 133 条

不言自明。

第 134 条

不言自明。

第 135 条

不言自明。

第 136 条

不言自明。

第 137 条

不言自明。

第 138 条

不言自明。

第 139 条

不言自明。

第 140 条

不言自明。

第 141 条

不言自明。

第 142 条

不言自明。

第 143 条

不言自明。

第 144 条

不言自明。

第 145 条

不言自明。

第 146 条

不言自明。

第 147 条

不言自明。

第 148 条

不言自明。

第 149 条

不言自明。

第 150 条

不言自明。

第 151 条

不言自明。

第 152 条

不言自明。

第 153 条

不言自明。

第 154 条

不言自明。

第 155 条

不言自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 2009 年第 5062 号。

附件一

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9 年第 35 号法律

关于麻醉品的法律

2009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类麻醉品清单

1. 罂粟（*Papaver Somniferum* L）植株及其一切部分，包括果实和茎叶，但种子除外。
2. 生鸦片，即从罂粟（*Papaver Somniferum* L）果实中自行凝结取得的树脂，仅经供包装和运输的处理而未考虑其吗啡含量。
3. 熟鸦片，由下列物品组成：
 - a. 鸦片膏，即由生鸦片经一系列特别采用溶解、加热和发酵的加工，不论是否添加其他原料，以使其变为适于压制成型的提取物而取得的产物。
 - b. 鸦片渣，即鸦片吸食后的剩余物，不论鸦片是否掺有烟叶或者其他原料。
 - c. 鸦片渣膏，即由鸦片渣加工取得的产物。
4. 古柯（*Tanaman Koka*），即红木科（*Erythroxylaceae*）全部古柯属（*Erythroxylon*）植物，包括果实和种子。
5. 古柯叶，即红木科全部古柯属植物的未经干燥或者已经干燥的叶片或者粉末形态的叶片，该植物直接或者经化学变化产生可卡因。
6. 生可卡因，即从古柯叶中取得的、可以直接加工以获取可卡因的一切产物。
7. 可卡因（*Kokaina*），即 1-苯甲酰爱康宁甲酯。

- 8.大麻（Tanaman Ganja），即大麻属（cannabis）全部植物及该植物的一切部分，包括种子、果实、茎叶、大麻植物的加工产物或者大麻植物的部分，包括大麻树脂和哈希什（hasis）。
- 9.四氢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及其一切异构体和一切立体化学形式。
- 10.δ-9-四氢大麻酚（Delta 9 tetrahydrocannabinol）及其一切立体化学形式。
- 11.醋托啡（Asetorfina）：3-O-乙酰基四氢-7α-(1-羟基-1-甲基丁基)-6,14-内乙烯基奥里帕文。
- 12.乙酰阿法甲基芬太尼（Acetil-alfa-metilfentanil）：N-[1-(α-甲基苯乙基)-4-哌啶基]乙酰苯胺。
- 13.阿法甲基芬太尼（Alfa-metilfentanil）：N-[1-(α-甲基苯乙基)-4-哌啶基]丙酰苯胺。
- 14.阿法甲基硫代芬太尼（Alfa-metiltiofentanil）：N-[1-[1-甲基-2-(2-噻吩基)乙基]-4-哌啶基]丙酰苯胺。
- 15.倍他羟基芬太尼（Beta-hidroksifentanil）：N-[1-(β-羟苯乙基)-4-哌啶基]丙酰苯胺。
- 16.倍他羟基-3-甲基芬太尼（Beta-hidroksi-3-metilfentanil）：N-[1-(β-羟苯乙基)-3-甲基-4-哌啶基]丙酰苯胺。
- 17.地索吗啡（Desmorfina）：二氢脱氧吗啡。
- 18.依托啡（Etorfina）：四氢-7α-(1-羟基-1-甲基丁基)-6,14-内乙烯基奥里帕文。
- 19.海洛因（Heroína）：二乙酰吗啡。
- 20.凯托米酮（Ketobemidona）：4-间羟基苯基-1-甲基-4-丙酰基哌啶。
- 21.3-甲基芬太尼（3-metilfentanil）：N-(3-甲基-1-苯乙基-4-哌啶基)丙酰苯胺。

- 22.3-甲基硫代芬太尼（3-metiltiofentanil）：N-[3-甲基-1-[2-(2-噻吩基)乙基]-4-哌啶基]丙酰苯胺。
- 23.MPPP：1-甲基-4-苯基-4-哌啶醇丙酸酯（酯）。
- 24.对氟芬太尼（Para-fluorofentanil）：4'-氟-N-(1-苯乙基-4-哌啶基)丙酰苯胺。
- 25.PEPAP：1-苯乙基-4-苯基-4-哌啶醇乙酸酯（酯）。
- 26.硫代芬太尼（Tiofentanil）：N-[1-[2-(2-噻吩基)乙基]-4-哌啶基]丙酰苯胺。
- 27.布苯丙胺（BROLAMFETAMINA，又名 DOB）：(±)-4-溴-2,5-二甲氧基- α -甲基苯乙胺。
- 28.二乙基色胺（DET）：3-[2-(二乙氨基)乙基]吲哚。
- 29.二甲氧基苯丙胺（DMA）：(+)-2,5-二甲氧基- α -甲基苯乙胺。
- 30.二甲庚基四氢大麻酚（DMHP）：3-(1,2-二甲基庚基)-7,8,9,10-四氢-6,6,9-三甲基-6H-二苯并[b,d]吡喃-1-醇。
- 31.二甲基色胺（DMT）：3-[2-(二甲氨基)乙基]吲哚。
- 32.DOET：(±)-4-乙基-2,5-二甲氧基- α -甲基苯乙胺。
- 33.乙环利定（ETISIKLIDINA，又名 PCE）：N-乙基-1-苯基环己胺。
- 34.乙基色胺（ETRIPTAMINA）：3-(2-氨基丁基)吲哚。
- 35.卡西酮（KATINONA）：(-)-(S)-2-氨基苯丙酮。
- 36.麦角酸二乙酰胺（LISERGIDA，又名 LSD、LSD-25）：9,10-二脱氢-N,N-二乙基-6-甲基麦角灵-8 β -甲酰胺。
- 37.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N, α -二甲基-3,4-(亚甲二氧基)苯乙胺。
- 38.麦司卡林（meskalina）：3,4,5-三甲氧基苯乙胺。
- 39.甲卡西酮（METKATINONA）：2-(甲氨基)-1-苯基丙-1-酮。

- 40.4-甲基阿米雷司（4-metilaminoreks）：(±)-顺式-2-氨基-4-甲基-5-苯基-2-噁唑啉。
- 41.5-甲氧基-3,4-亚甲二氧基苯丙胺（MMDA）：5-甲氧基- α -甲基-3,4-(亚甲二氧基)苯乙胺。
- 42.N-乙基 MDA：(±)-N-乙基- α -甲基-3,4-(亚甲二氧基)苯乙胺。
- 43.N-羟基 MDA：(±)-N-[α -甲基-3,4-(亚甲二氧基)苯乙基]羟胺。
- 44.帕拉己基（paraheksil）：3-己基-7,8,9,10-四氢-6,6,9-三甲基-6H-二苯并[b,d]吡喃-1-醇。
- 45.副甲氧基苯丙胺（PMA）：对甲氧基- α -甲基苯乙胺。
- 46.裸盖菇素（psilosina、psilotsin）：3-[2-(二甲氨基)乙基]吲哚-4-醇。
- 47.赛洛西宾（PSILOSIBINA）：3-[2-(二甲氨基)乙基]吲哚-4-基二氢磷酸酯。
- 48.罗利环利定（ROLISIKLIDINA，又名 PHP、PCPY）：1-(1-苯基环己基)吡咯烷。
- 49.4-甲基-2,5-二甲氧基苯丙胺（STP、DOM）：2,5-二甲氧基- α ,4-二甲基苯乙胺。
- 50.替苯丙胺（TENAMFETAMINA，又名 MDA）： α -甲基-3,4-(亚甲二氧基)苯乙胺。
- 51.替诺环定（TENOSIKLIDINA，又名 TCP）：1-[1-(2-噁吩基)环己基]哌啶。
- 52.3,4,5-三甲氧基苯丙胺（TMA）：(±)-3,4,5-三甲氧基- α -甲基苯乙胺。
- 53.安非他明（AMFETAMINA）：(±)- α -甲基苯乙胺。
- 54.右苯丙胺（DEKSAMFETAMINA）：(+)- α -甲基苯乙胺。
- 55.芬乙茶碱（FENETILINA）：7-[2-[(α -甲基苯乙基)氨基]乙基]茶碱。
- 56.苯甲吗啉（FENMETRAZINA）：3-甲基-2-苯基吗啉。
- 57.苯环利定（FENSIKLIDINA，又名 PCP）：1-(1-苯基环己基)哌啶。

- 58.左苯丙胺（LEVAMFETAMINA）：(-)-(R)- α -甲基苯乙胺。
- 59.左甲基苯丙胺（levometamfetamina）：(-)-N, α -二甲基苯乙胺。
- 60.甲氯喹酮（MEKLOKUALON）：3-(邻氯苯基)-2-甲基-4(3H)-喹唑啉酮。
- 61.甲基苯丙胺（METAMFETAMINA）：(+)-(S)-N, α -二甲基苯乙胺。
- 62.甲喹酮（METAKUALON）：2-甲基-3-邻甲苯基-4(3H)-喹唑啉酮。
- 63.齐培丙醇（ZIPEPPROL）： α -(α -甲氧基苄基)-4-(β -甲氧基苯乙基)-1-哌嗪乙醇。
- 64.药用鸦片（Opium Obat）。
- 65.药用鸦片与非麻醉品其他成分的混合物或者制剂。

第二类麻醉品清单

- 1.阿法乙酰美沙朵（Alfasetilmetadol）： α -3-乙酰氧基-6-二甲氨基-4,4-二苯基庚烷。
- 2.阿法美普罗定（Alfameprodina）： α -3-乙基-1-甲基-4-苯基-4-丙酰氧基哌啶。
- 3.阿法美沙朵（Alfametadol）： α -6-二甲氨基-4,4-二苯基-3-庚醇。
- 4.阿法罗定（Alfaprodina）： α -1,3-二甲基-4-苯基-4-丙酰氧基哌啶。
- 5.阿芬太尼（Alfentanil）：N-[1-[2-(4-乙基-4,5-二氢-5-氧代-1H-四唑-1-基)乙基]-4-(甲氧基甲基)-4-哌啶基]-N-苯基丙酰胺。
- 6.烯丙罗定（Allilprodina）：3-烯丙基-1-甲基-4-苯基-4-丙酰氧基哌啶。
- 7.阿尼利定（Anileridina）：1-对氨基苯乙基-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
- 8.乙酰美沙朵（Asetilmetadol）：3-乙酰氧基-6-二甲氨基-4,4-二苯基庚烷。
- 9.苄替定（Benzetidin）：1-(2-苄氧基乙基)-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
- 10.苄吗啡（Benzilmorfina）：3-苄基吗啡。

- 11.倍他美普罗定（Betameprodina）：β-3-乙基-1-甲基-4-苯基-4-丙酰氧基哌啶。
- 12.倍他美沙朵（Betametadol）：β-6-二甲氨基-4,4-二苯基-3-庚醇。
- 13.倍他罗定（Betaprodina）：β-1,3-二甲基-4-苯基-4-丙酰氧基哌啶。
- 14.倍他乙酰美沙朵（Betasetilmetadol）：β-3-乙酰氧基-6-二甲氨基-4,4-二苯基庚烷。
- 15.苯腈米特（Bezitrāmida）：1-(3-氰基-3,3-二苯基丙基)-4-(2-氧代-3-丙酰基-1-苯并咪唑啉基)哌啶。
- 16.右吗拉胺（Dekstromoramida）：(+)-4-[2-甲基-4-氧代-3,3-二苯基-4-(1-吡咯烷基)丁基]吗啉。
- 17.地恩丙胺（Diampromida）：N-[2-(甲基苯乙基氨基)丙基]丙酰苯胺。
- 18.二乙噻丁（Dietiltiambutena）：3-二乙氨基-1,1-二(2'-噻吩基)-1-丁烯。
- 19.地芬诺酯（Difenoksilat）：1-(3-氰基-3,3-二苯基丙基)-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
- 20.地芬诺辛（Difenoksin）：1-(3-氰基-3,3-二苯基丙基)-4-苯基异哌可酸。
- 21.二氢吗啡（Dihidromorfina）。
- 22.二甲吩庚醇（Dimefheptanol）：6-二甲氨基-4,4-二苯基-3-庚醇。
- 23.二甲氧沙朵（Dimenoksadol）：2-二甲氨基乙基-1-乙氧基-1,1-二苯基乙酸酯。
- 24.二甲噻丁（Dimetiltiambutena）：3-二甲氨基-1,1-二(2'-噻吩基)-1-丁烯。
- 25.吗苯丁酯（Dioksafetil butirāt）：4-吗啉基-2,2-二苯基丁酸乙酯。
- 26.地匹哌酮（Dipipanona）：4,4-二苯基-6-哌啶基-3-庚酮。
- 27.羟蒂巴酚（Drotebanol）：3,4-二甲氧基-17-甲基吗啡烷-6β,14-二醇。
- 28.芽子碱（Ekgonina），包括与芽子碱和可卡因等效的酯和衍生物。

- 29.乙甲噻丁 (Etilmetiltiambutena) : 3-乙基甲氨基-1,1-二(2'-噻吩基)-1-丁烯。
- 30.乙氧利定 (Etokseridina) : 1-[2-(2-羟基乙氧基)乙基]-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
- 31.依托尼秦 (Etonitazena) : 1-二乙氨基乙基-2-对乙氧基苄基-5-硝基苯并咪唑。
- 32.呋替定 (Furetidina) : 1-(2-四氢呋喃甲氧基乙基)-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
- 33.氢可酮 (Hidrokodona) : 二氢可待因酮。
- 34.羟哌替啶 (Hidroksipetidina) : 4-间羟基苯基-1-甲基哌啶-4-羧酸乙酯。
- 35.氢吗啡醇 (Hidromorfinol) : 14-羟基二氢吗啡。
- 36.氢吗啡酮 (Hidromorfona) : 二氢吗啡酮。
- 37.异美沙酮 (Isometadona) : 6-二甲氨基-5-甲基-4,4-二苯基-3-己酮。
- 38.苯吗庚酮 (Fenadoksona) : 6-吗啉基-4,4-二苯基-3-庚酮。
- 39.非那丙胺 (Fenampromida) : N-(1-甲基-2-哌啶基乙基)丙酰苯胺。
- 40.非那佐辛 (Fenazosina) : 2'-羟基-5,9-二甲基-2-苯乙基-6,7-苯并吗啡烷。
- 41.非诺啡烷 (Fenomorfan) : 3-羟基-N-苯乙基吗啡烷。
- 42.苯哌利定 (Fenoperidina) : 1-(3-羟基-3-苯基丙基)-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
- 43.芬太尼 (Fentanil) : 1-苯乙基-4-N-丙酰苯胺基哌啶。
- 44.氯尼他秦 (Klonitazena) : 2-对氯苄基-1-二乙氨基乙基-5-硝基苯并咪唑。
- 45.可多克辛 (Kodoksima) : 二氢可待因酮-6-羧基甲基肟。
- 46.左芬啡烷 (Levofenasilmorfan) : (-)-3-羟基-N-苯甲酰基吗啡烷。

- 47.左吗拉胺（Levomoramida）：(-)-4-[2-甲基-4-氧代-3,3-二苯基-4-(1-吡咯烷基)丁基]吗啉。
- 48.左美沙芬（Levometorfan）：(-)-3-甲氧基-N-甲基吗啡烷。
- 49.左啡诺（Levorfanol）：(-)-3-羟基-N-甲基吗啡烷。
- 50.美沙酮（Metadona）：6-二甲氨基-4,4-二苯基-3-庚酮。
- 51.美沙酮中间体（Metadona intermediat）：4-氰基-2-二甲氨基-4,4-二苯基丁烷。
- 52.美他佐辛（Metazosina）：2'-羟基-2,5,9-三甲基-6,7-苯并吗啡烷。
- 53.甲基地索吗啡（Metildesorfina）：6-甲基- δ -6-脱氧吗啡。
- 54.甲基二氢吗啡（Metildihidromorfina）：6-甲基二氢吗啡。
- 55.美托酮（Metopon）：5-甲基二氢吗啡酮。
- 56.密罗啡（Mirofina）：肉豆蔻基苄基吗啡。
- 57.吗拉胺中间体（Moramida intermediat）：(2-甲基-3-吗啉基-1,1-二苯基丙烷)羧酸。
- 58.吗哌利定（Morferidina）：1-(2-吗啉基乙基)-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
- 59.吗啡-N-氧化物（Morfina-N-oksida）。
- 60.吗啡甲溴化物及其他五价氮吗啡衍生物，包括吗啡-N-氧化物衍生物的部分，其中之一为可待因-N-氧化物。
- 61.吗啡（Morfina）。
- 62.烟酰吗啡（Nikomorfina）：3,6-二烟酰吗啡。
- 63.去甲乙酰美沙朵（Norasimetadol）：($\pm$)- α -3-乙酰氧基-6-甲氨基-4,4-二苯基庚烷。
- 64.去甲左啡诺（Norlevorfanol）：(-)-3-羟基吗啡烷。
- 65.去甲美沙酮（Normetadona）：6-二甲氨基-4,4-二苯基-3-己酮。
- 66.去甲吗啡（Normorfina）：二甲基吗啡或者 N-去甲二甲基吗啡。
- 67.去甲哌替酮（Norpipanona）：4,4-二苯基-6-哌啶基-3-己酮。

- 68.羟考酮（Oksikodona）：14-羟基二氢可待因酮。
- 69.羟吗啡酮（Oksimorfona）：14-羟基二氢吗啡酮。
- 70.哌替啶中间体 A（Petidina intermediat A）：4-氰基-1-甲基-4-苯基哌啶。
- 71.哌替啶中间体 B（Petidina intermediat B）：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
- 72.哌替啶中间体 C（Petidina intermediat C）：1-甲基-4-苯基哌啶-4-羧酸。
- 73.哌替啶（Petidina）：1-甲基-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
- 74.匹米诺定（Piminodina）：4-苯基-1-(3-苯氨基丙基)哌啶-4-羧酸乙酯。
- 75.哌腓米特（Piritramida）：1-(3-氰基-3,3-二苯基丙基)-4-(1-哌啶基)哌啶-4-羧酸酰胺。
- 76.丙庚嗪（Proheptasina）：1,3-二甲基-4-苯基-4-丙酰氧基氮杂环庚烷。
- 77.丙哌利定（Properidina）：1-甲基-4-苯基哌啶-4-羧酸异丙酯。
- 78.消旋美沙芬（Rasemetorfan）：(±)-3-甲氧基-N-甲基吗啡烷。
- 79.消旋吗拉胺（Rasemoramida）：(±)-4-[2-甲基-4-氧代-3,3-二苯基-4-(1-吡咯烷基)丁基]吗啉。
- 80.消旋啡烷（Rasemorfan）：(±)-3-羟基-N-甲基吗啡烷。
- 81.舒芬太尼（Sufentanil）：N-[4-(甲氧基甲基)-1-[2-(2-噻吩基)乙基]-4-哌啶基]丙酰苯胺。
- 82.蒂巴因（Tebaina）。
- 83.醋氢可待因酮（Tebakon）：乙酰基二氢可待因酮。
- 84.替利定（Tilidina）：(±)-乙基-反式-2-(二甲氨基)-1-苯基-3-环己烯-1-羧酸酯。
- 85.三甲利定（Trimeperidina）：1,2,5-三甲基-4-苯基-4-丙酰氧基哌啶。
- 86.上述类别中麻醉品的一切盐类。

第三类麻醉品清单

- 1.醋氢可待因（Asetildihidrokodeina）。
- 2.右丙氧芬（Dekstropoksifena）： α -(+)-4-二甲氨基-1,2-二苯基-3-甲基-2-丁醇丙酸酯。
- 3.二氢可待因（Dihidrokodeina）。
- 4.乙基吗啡（Etilmorfina）：3-乙基吗啡。
- 5.可待因（Kodeina）：3-甲基吗啡。
- 6.烟酰二氢可待因（Nikodikodina）：6-烟酰二氢可待因。
- 7.烟酰可待因（Nikokodina）：6-烟酰可待因。
- 8.去甲可待因（Norkodeina）：N-去甲可待因。
- 9.福尔可定（Polkodina）：吗啉基乙基吗啡。
- 10.丙吡兰（Propiram）：N-(1-甲基-2-哌啶基乙基)-N-2-吡啶基丙酰胺。
- 11.丁丙诺啡（Buprenorfina）：21-环丙基-7- α -[(S)-1-羟基-1,2,2-三甲基丙基]-6,14-内乙烷基-6,7,8,14-四氢奥里帕文。
- 12.上述类别中麻醉品的一切盐类。
- 13.地芬诺辛与非麻醉品其他成分的混合物或者制剂。
- 14.地芬诺酯与非麻醉品其他成分的混合物或者制剂。

附件二

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9 年第 35 号法律

关于麻醉品的法律

2009 年 10 月 12 日

前体的类别与种类

第一类表

1. 醋酸酐 (Acetic Anhydride)。
2.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N-Acetylanthranilic Acid)。
3. 麻黄碱 (Ephedrine)。
4. 麦角新碱 (Ergometrine)。
5. 麦角胺 (Ergotamine)。
6. 异黄樟素 (Isosafrole)。
7. 麦角酸 (Lysergic Acid)。
8. 3,4-亚甲二氧基苯基-2-丙酮 (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
9. 去甲麻黄碱 (Norephedrine)。
10. 1-苯基-2-丙酮 (1-Phenyl-2-Propanone)。
11. 胡椒醛 (Piperonal)。
12. 高锰酸钾 (Potassium Permanganat)。
13. 伪麻黄碱 (Pseudoephedrine)。
14. 黄樟素 (Safrole)。

第二类表

1. 丙酮 (Acetone)。
2. 邻氨基苯甲酸 (Anthranilic Acid)。

3. 乙醚 (Ethyl Ether) 。
4. 盐酸 (Hydrochloric Acid) 。
5. 甲基乙基酮 (Methyl Ethyl Ketone) 。
6. 苯乙酸 (Phenylacetic Acid) 。
7. 哌啶 (Piperidine) 。
8. 硫酸 (Sulphuric Acid) 。
9. 甲苯 (Toluene)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签名)

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博士 (DR. H.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与原件相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务秘书处

政治与人民福利立法局局长

维斯努·塞蒂亚万 (Wisnu Setiawan)